

目 录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	
第四十一次会议	(1)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议程	(2)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市政管网规划建设	
管理情况的报告	(3)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心城区市	
政管网规划建设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7)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书面）	(9)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	
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	
报告》和《关于2020年度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20)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困境儿童关爱工作情况	
的报告	(22)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困境儿童	
关爱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8)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	
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0)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检查《中华	
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	(34)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	
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6)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检查《中华	
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	(41)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四号
(总号:81)
11月12日出版

主办单位: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通川区永兴路2号
电话:0818-2371463
邮政编码:635002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	(43)
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补达州市第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44)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许可对市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个别代表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45)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许可对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个别代表采取强制措施的议案	(46)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47)
出席会议的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48)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四十二次会议	(49)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议程	(50)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于接受丁应虎辞去达州市 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51)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丁应虎辞去达州市人民 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议案	(52)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于接受熊隆东辞去达州市 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54)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熊隆东辞去达州市监察 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议案	(55)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于接受易晓东辞去达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57)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易晓东辞去达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议案	(58)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0)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任命袁洪为达州市监察 委员会副主任并决定为代理主任的议案	(61)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任命徐新忠为达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副院长并决定为代理院长的议案	(62)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审议的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63)
出席会议的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65)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四十三次会议	(66)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议程	(67)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8)
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	(69)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	(74)
《关于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78)
关于达州市2021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80)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达州市2021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87)
关于达州市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	(89)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达州市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97)
关于达州市2020年市级财政决算和2021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99)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达州市2020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107)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108)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13)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15)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20)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22)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25)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	(127)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信访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32)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133)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关于通过《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的决定	(134)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5)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关于接受何政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136)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接受何政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议案	(137)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关于接受个别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辞职的决定	(139)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接受个别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辞职的议案	(140)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	(142)
出席会议的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144)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四十四次会议	(145)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议程	(146)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147)
关于召开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和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	(148)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于通过《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的决定	(149)
关于达州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150)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152)
关于提请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153)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说明	(154)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于通过《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的决定	(155)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56)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57)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62)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审议的免职案	(163)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的免职案的说明	(164)
达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	
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165)
达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	
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167)
关于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169)
出席会议的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171)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四十一次会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在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会议议程共九项，会期半天。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市政管网规划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困境儿童关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并进行了宪法宣誓仪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许可

对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和有关免职案。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胥健主持了两次全体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兵、朱丰年、李梅、张玉华、罗建，秘书长王成及委员共35人出席了会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高武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先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蹇明海，市监委副主任陈泽健，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不是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书记列席了会议。

6名市民代表旁听了本次会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议 程

一、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市政管网规划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困境儿童关爱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

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关于增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

八、审议关于许可对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采取强制措施的议案

九、审议免职案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心城区市政管网规划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高武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严卫东的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中心城区市政管网规划建设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现状

中心城区市政管网主要包含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7大类16余种管线，现已建成2982.45公里（不含架空管线）。按行政区划，通川区1897.59公里，达川区1084.86公里。

（一）市政管网规划情况。市政管网规划包括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专项规划和专业规划，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市统筹布局市政管网，狠抓规划审批审查，“十二五”期间编制完成《达州市主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达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达州市城市供水规划》《达州市城区地下管线综合管廊规划》。“十三五”期间编制完成《达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管线综合

规划》《达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规划（2016-2030）》。

（二）市政管网建设情况。2003年以前，中心城区各种管线以地上架空布置为主，地下管线种类相对单一。2004年全市投入1.77亿元，实施“蜘蛛网”整治及管线下地工程，在朝阳路、大北街、文华街、来凤路、荷叶街22条道路和57条小街小巷，铺设给排水、燃气、电力、通讯等地下管线286公里。截至目前，中心城区建成的市政管网包括：给水管315.02公里，排水管道594.75公里，天然气管道344.03公里，供电管线233.16公里，电力通讯管线19.32公里，路灯电线276.93公里，交通信号管线28.67公里，监控信号管线97.2公里，电信管线298.11公里，联通管线168.93公里，移动管线328.68公里，长途传输管线56.82公里，军用光缆38.31公里，有线电视管线180.24公里。

（三）市政管网管理情况。按照部门（单位）分工以及管网类别进行统筹管理。一是强化日常维护。建立市政管

网管护联席会议、联动巡护和快速反应维修机制，组建专业维护队伍，第一时间处置管网问题。十三五时期，清掏下水道4.6万米、维修管损管网3160米、清掏拆换检查井8600余套、安装防坠网1200余套。二是注重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定期开展排水管网维修整治、内涝点整治和凤凰山散排点专项整治工作，有序解决管网管径偏小、堵塞井较多、井与井之间连接不通畅等问题，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内涝点排水抗涝能力。三是抓好排查治理。对中心城区2016年后建设的雨污管网全面排查，发现缺陷136处，污水直排点1处，错接点64处；中心城区9个涵洞存在严重及以上结构性病害体95处。目前，已报经市政府同意，正在加快实施整治工作。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

随着城市空间加速拓展，市政管网统筹规划不足、建设规模不够、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不断凸现，导致道路反复开挖、大雨内涝、管线泄漏、路面塌陷等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高效运行。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缺乏科学长远的建设规划。随着市政管网种类不断增加，管线重叠交错和相互“打架”现象日趋严重。由于现有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未明确提出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的具体要求，部分地下管线单位自行编制规划不能与城市总体规划、控详规划、

专项规划有效衔接，导致全市目前编制的管线专项规划科学性、实操性存在短板，在实施市政管网建设上缺乏系统完整的规划指导。

（二）缺乏准确有效的协调机制。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城市地下空间管理、地下管线管理等综合性法律法规，该领域的综合性标准体系尚不完善。全市在开展市政管网建设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地方法规和规章等方面，缺少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支撑，导致市政管网在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维护等方面，未形成准确有效的协调机制。

（三）缺乏规范有序的监督管理。一是多头管理现象突出。目前，全市中心城区管线管理单位15个、行政主管部门11个、行业主管部门7个。责任体系多元，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二是管理体制运行不畅。主要体现在部分市政管网管线重叠交错、杂乱无章，施工挖断管线事故不断，违法占压管线等安全隐患突出，马路重复开挖屡见不鲜，责任单位综合应急处置能力不强、出现问题后存在相互推诿。三是管网病害较为明显。全市管网老化、腐蚀、失修、“跑冒滴漏”的现象比较严重；雨污混流现象依然存在，给排水、燃气、电力和通信管线同管混接；集中餐饮区域无专用污水管网，商户私接乱接排水管网屡禁不止。四是档案资料不够完善。目前，各管线单位资料数据存在不统一、不齐

全、不准确现象，尚没有一个部门拥有准确完整的档案资料。

三、下步工作安排

（一）坚持规划引领，统筹管线建设。尽快编制完善城市地下管线相关规划，合理安排管线建设时序，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一是全面排查检测。按照城市建设管理要求，对地下管线现状进行一次全面排查，理清市政管网分布、管线规模大小、功能属性、产权归属、运行年限等数据信息，彻底掌握各类地下管线目前运行状况，并对全市地下管线结构性隐患和危险源进行全面检测。二是搭建信息平台。利用现有测绘地理信息，建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坐标系统和技术标准，实现地下管线信息数据交换共享，为城市管网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三是合理完善规划。根据国土空间利用规划，结合排查检测成果，组织修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并依据其指导管线专项（专业）规划编制。

（二）加强过程管控，消除安全隐患。必须坚持规划、建设统一有序，及时补齐管网短板。一是强化程序规范。要进一步落实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监理、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等制度。依据经批准的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市政道路建设计划，统筹安排道路建设和市政管网工程。二是突出隐患整治。加快对超过使用年限、材

质落后、漏损严重的供排水管网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改造。迅速整改市政管网病害，在部分集中餐饮街区新建污水管网，解决底商“泔水乱倒”问题。三是加快推进综合管廊（管沟）建设。重点推进城市新区、重要地段、管线密集区地下综合管廊（管沟）建设，尽早启动西外片区备用管网建设。

（三）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一是加强联动配合。成立“达州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探索组建专门的市政管网综合管理机构，在涉及地下管网新建项目中，相关管理部门要联动协作、全程监督、统筹整合，确保形成监管合力。二是健全协调机制。加快制定《达州市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达州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办法》《达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整合地下管线涉及单位，对市政管网统一规划、统一施工、统一管理。三是突出病害整治。编制完善地下管线安全应急抢修和处置预案，落实隐患整改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同时，督促管线单位加强地下管线的日常巡护，及时处理危害管线安全的行为。四是完善档案数据。对地下各类管线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及时补充、完善全市市政管网综合资料，确保地下管线档案完整与准确。同时，加快启动城市市政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将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数据与达州市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爱达州”APP、智慧城市三维可视化系统进行部分功能对接，基础数据资源实行保密定级管理，市级职能部门依权限申请使用相关信息资源，市民通过“爱达州”APP实现市政设施案情上报，“城市大脑”进行统筹调度，实现设施信息共建共享，满足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应急防灾等工作需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

委员，市政管网是一座城市的“生命线”，我们深感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水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全力以赴推动中心城区市政管网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有力有序加快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为推动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心城区市政管网规划建设管理情况报告的 审 议 意 见

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市政管网规划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市政管网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强化市政管网规划编制，严格规划审查审批，大力整治管线下地工程，运维管护能力得到不断提升。但由于我市中心城区市政管网规划建设管理历史欠帐较多，目前还存在市政管网底数不清，现状资料缺乏，多头管理突出，道路开挖频繁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不断强化规划引领。一是科学合理编制规划。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统筹兼顾的要求，科学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专项规划和专业规划，做到与城市总体规划、控详规划、专项规划有效衔接。二是强化规划的权威性。进一步规范规划的审查、审批程序，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真正让规划硬起来、严起来；强化责任追究，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规划的行为，用惩戒机制倒逼规划刚性，对不按照规

划审批方案开展建设的行为进行问责追责处理，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三是推进综合管廊（管沟）建设。加大资金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老城区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优先解决问题比较突出区域，逐步实现老城区市政管网的全面改造。新区一定要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统筹协调入廊（沟）管线单位，合理组织施工建设时序，避免重蹈老城区管网建设覆辙。

二、持续规范建设行为。建立健全中心城区市政管网建设维修管理机制，按照“统筹协调、严控审批、优化时序、强化执法、落实恢复”的原则，严格审批程序，规范施工标准，优化施工流程，提高施工质量，强化开挖占道施工执法监管，杜绝随意乱开滥挖、重复开挖等行为。在新建区域要做到基础设施与规划建设“四同步”，即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三、逐步理顺管理体制。加快制定《达州市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达州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办

法》《达州市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管线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对地下管网布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统筹管理，明确市政管网规划建设管理牵头部门与各职能部门及管线单位职责关系，解决市政管网建设管理各自为政、多头管理的问题。

四、加快理清管网现状。以建设智慧城市为契机，开展专项普查，摸清中心城区地下管网分布、管线规模大小、功能属性、产权归属和运行年限等情况，建立“智慧管道”信息化平台并实行动态管理。明确各类管线单位收集整理管线档案职责，集中统一管理管线档

案，并纳入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开展病害管网排查，摸清超过使用年限、材质落后、漏损严重的供排水管网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电力、通信等管线状况，区别情况，分类施策，切实解决管网维修“头痛医头、脚痛医脚”问题。

请市人民政府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于2021年9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29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书面)

2021年6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财政局局长 李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精神，根据《中共达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要求，现将达州市2020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全市纳入统计的81户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347.09亿元，负债总额789.69亿元，所有者权益557.4亿元，营业总收入36亿元，利润总额7.52亿元，上缴税费1.79亿元。其中，16户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562.31亿元，负债总额392.76亿元，所有者权益169.55亿元。营业总收入19.55亿元，利润总额0.48亿元，上缴税费1.11亿元。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2020年，我市有国有资产的金融企业共9户，其

中银行类1户，信用社类3户、担保类5户。资产总额1465.55亿元，负债总额1358.2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7.33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0.98亿元、利润总额6.62亿元，上缴税费4.83亿元。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2020年，全市纳入系统管理的市、县两级行政事业单位共计2424家(市本级240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计1454.26亿元，负债290.14亿元，净资产1164.12亿元。其中，流动资产428.42亿元，占29.46%；固定资产116.21亿元，占7.99%；在建工程162.81亿元，占11.2%；长期投资3.23亿元，占0.22%；无形资产7.36亿元，占0.5%；公共基础设施723.58亿元，占49.76%；政府储备物资0.55亿元，占0.04%；保障性住房9.99亿元，占0.69%；文物文化资产及其他资产2.11亿元，占0.14%。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截止2020年底，全市有国有耕地43.99万公

顷、林地95.16万公顷、园地2.85万公顷、牧草地0.57万公顷、工矿用地0.59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93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4.44万公顷、储备土地0.13万公顷、其他土地8.67万公顷。国有林场21个，经营总面积4.96万公顷，森林蓄积337.20万立方米。湿地公园4个，面积0.24万公顷。地表水资源量10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14.51亿立方米。已发现各类矿产资源42种，其中能源矿产5种，金属矿产8种，非金属矿产26种，水气矿3种。其中优势矿产资源有：天然气资源总量3.8万亿立方米，探明储量7000亿立方米；煤资源储量9.75亿吨；水泥用灰岩资源储量超4.6亿吨；石膏资源储量6055万吨；钾盐资源储量近1500万立方米，岩盐资源储量近2224万吨，液态钾盐天然卤水含钾、锶、锂等微量元素，均达到了开发利用的价值。2020年全市共产矿石量1454.15万吨，其中煤362.34万吨、水泥用灰岩691.69万吨、建筑用灰岩233.82万吨、其他166.3万吨，工业总产值16亿元。

（五）文化旅游资产。我市仅有国有文化企业1家，即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6家，分别是达州市大巴山影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环宇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大巴山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新奇演艺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天成体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伟睿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参股公司1家，华西达州医院PPP项目公司——达州康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49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2.98亿元，负债总额5125万元，营业收入合计111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06万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按照《中共达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有关要求，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推动国有资产更好地服务发展，造福社会。

（一）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有关情况。2020年，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提出有关审议意见。根据市委工作要求，市政府责成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对市人大审议意见和工作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相关部门切实强化对标意识，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深化全市国资国企改革，做好各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不断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体制机制的完善，进一步细化和充实报告内容，确保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科学、有序、扎实推进。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一是履行监管职责。修订明确28类41项

出资人审批事项，形成权利和责任清单，制定企业董事会及董事评价办法，落实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制度。二是完善监管制度。研究出台《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年金管理暂行办法》《市属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办法》等监管规范性文件20个，着力完善国企内部控制体系，推动企业内部审计全覆盖。三是精准监督考核。分类制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考核办法，完成市属9户监管企业2019年经营业绩目标及11户市属监管企业2017—2019年度任期经营业绩目标考核工作，下达9户市属重点监管企业2020年及2020—2022年度任期经营业绩指标，考核评价企业法人的任期经营成果。四是规范资产租赁。重点监督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及房屋销售价格评估等工作，坚持“凡租必评、凡租必竞”原则，国有产权转让和资产出租全面实行中介评估、进场交易、公开竞租。2020年国有企业资产租金收入4415万元，比2019年度3920万元增长12.63%。五是优化资产布局。强力推进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进退并转”，原10类26户市属国企压减至7类16户，国有资本阶段性优化布局基本完成；架构市县（区）“1+N”国有资产布局，推动市投资公司资本额达899亿元，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提升至AA+，同时积极推进市国资经营公司申创产业AA+信用等级，加快形成AA+国有资本“双航母”；以平台公司为主导，

围绕“6+3”重点产业，积极参与玄纡新材料、锂钾综合利用、能源化工、现代物流、大数据、装配式建筑等产业发展。六是深化国企改革。印发《2020年度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落实台账》，落实改革主体责任，市国资经营公司、市投资公司、市委招待所“事转企”改革如期完成；出台《达州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细则》，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全面完成，移交在达国企退休人员21351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市中贸粮油公司引入全国民营500强企业和润集团改制为国有控股公司。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一是加强产权监管。按照《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清产核资、确认产权归属等相关工作；依托于产权登记管理系统，监督管理国有金融资本产权转让和资产交易，全流程动态监管国有金融资本情况。二是深化绩效评价。核定市本级国有金融机构负责人薪酬，实行绩效考核与薪酬挂钩，同增同减；对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进行了清产核资审计，掌握其财务经营状况，确保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三是强化风险防范。落实国有金融企业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要求，确保新增业务资产质量优良；大力拓展担保业务，与银行联动开展尽职调查，采取资产抵押、连带

责任保证等措施，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坚持稳健经营的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推动资产结构优化，提升资产质量，确保整体风险水平控制在监管标准范围内。四是落实全口径报告。对辖区内国有金融资本进行了摸底排查，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国有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情况。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在现有的资产管理方法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针对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资产管理问题，印发了《关于加强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财务、资产管理的通知》，对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资产购置、处置程序，主体管理责任予以了明确。二是强化基础管理。按照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和资产分类要求，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数据进行了规范化处理；组织实施了全市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清查；开展了年度和月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计和上报工作；严格配置处置审核，将行政事业单位2020年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按照资产配置标准，结合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单位资产存量数据，严格审核，同时将实地查看核实作为资产处置监督中重要的一环，以确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的真实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是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对我市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的、适合出租的房屋、门面、仓库、宾馆等资产督促管理单位公开招租；根据资产情

况，将部分符合条件的的经营性资产实施统一经营管理；大力清收安置房剩余资产，推动安置房剩余房源移交接收和统一经营；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区专用停车场和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租期长等情况进行了梳理统计，推动解决相关遗留问题，确保资产正常收益。四是服务机构改革。按照“分类施策、简化程序、把握重点、防止流失”和“财物随职能走”的原则，在推进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生态环境单位上划、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方面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工任务，加强政策解读，推动了改革顺利实施，确保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及时有序调整到位。五是强化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数据，督促资产管理单位按规定将其维护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及时、准确登记入账；建立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协作机制，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分工，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六是落实疫情防控任务要求。贯彻中央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积极审核集中办公区疫情防控设施设备需求，保障疫情防控设施设备及时安装到位；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指导配合卫生部门购置负压救护车，用于疫情一线医疗的转运及救治等工作；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中小企业在规定

期限内视情况免收或减收房租，以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我市经济稳定增长。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一是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了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双评价”，以及《人口城镇化及用地规模专题研究》《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专题研究》《生态保护红线优化专题研究》等9个专题研究；实施了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调整，上报面积1254.25平方公里；划定达州中心城区、县（市）城区和市辖区内中心城区外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形成达州市城镇开发边界初步方案。二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开展耕地保护工作，通过耕地占补平衡、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措施稳定耕地面积；推进林地不动产登记，严格林木采伐管理，确保森林资源稳定增长；合理划定禁止开采区和确定开采总量，通过绿色矿山、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程，改善矿山生态环境；通过天保工程、湿地公园和中小型水库建设，增加绿水青山。三是严格国有自然资源管理。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部门，建立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启动自然资源管理重大制度体系建设，开展自然资源管理重大活动。

（六）文化资产管理情况。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印发了《达州市市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等

规范性文件，指导市文旅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二是加大改革力度。推动市文旅公司做大做强，将市大巴山影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环宇劳务代理有限公司转隶至市文旅公司；着重解决巴山大剧院资产过户事宜，目前，巴山大剧院已过户至市文体旅游局，正在向市文旅公司过户，过户后文旅公司将增加资产6亿元，总资产规模超10亿元。三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双效”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等制度，确定“一企一策”差异化考核标准；按照事前制度规范、事中跟踪监控、事后监督问责的要求，突出企业出资人审计、监事会工作，同时将资产出租管理和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形成专项报告制度，确保国资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体系化。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0年，全市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及改革发展均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对外部环境压力和自身发展瓶颈，对照市委要求和人民的期盼，仍存在一些不足。如国有企业资本结构尚需优化，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建设滞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策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生态建设和自然资源保护工作有待进一步协调推进，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等。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委要求，牢

固树立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勇于直面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推进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高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的科学性，进一步推动以国资管理创新带动国企改革，持续激发国有经济的活力；进一步理顺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国有资产报告机制，推动资产共享共用和有效调剂，努力实现“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全过程管理目标；进一步推动我市自然资源管理体系的逐步完善，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使用制度，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

（一）提升国有企业投资运营效益。制定平台公司转型发展《意见》，推进平台公司深层次转型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混改，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完善企业选人用人机制，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整合聚集国有优质资产资源，加大上市孵化培育力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脱钩后”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形成国资监管大格局；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发行债券等方式多渠道补充资本金；推动文化、旅游及教育、体

育、医养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做实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产业。

（二）推动金融企业良好发展。探索国有金融资本参股的地方商业银行管理模式，提高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对参股企业公司治理的参与度，督促参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修订完善我市相关配套制度；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集中管理，加大盘活力度，提升经营效益；探索建立“公物仓”管理，建立资产共享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建立后，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在保障政权运转、提供公共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我市全面振兴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6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财政局局长 李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基本情况

（一）资产总量与分布情况。全市纳入系统管理的市、县两级行政事业单位共计2424家（市本级240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计1454.26亿元，负债290.14亿元，净资产1164.12亿元。其中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计228.61亿元，负债36.58亿元，净资产192.03亿元。

（二）资产构成情况。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流动资产428.42亿元，占29.46%；固定资产116.21亿元，占7.99%；在建工程162.81亿元，占11.2%；长期投资3.23亿元，占0.22%；无形资产7.36亿元，占0.5%；公共基础设施723.58亿元，占49.76%；政府储备物资0.55亿元，占0.04%；保障性住房9.99亿元，占0.69%；文物文化资产及其他资产2.11亿元，占0.14%。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各等级公路总里程3.43万公里，码头泊位72个，水库325座，城市道路816.35公里，地下综合管廊680.83公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50.32万个，园林绿化1355.55万平方米，不可移动文物3834处，可移动文物11481件（套），保障性住房10789套。

（三）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收益情况。全市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量比上年增加298.88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78.31亿元，占26.2%；固定资产增加3.83亿元，占1.28%；无形资产增加1.64亿元，占0.55%；在建工程增加28.4亿元，占9.5%；公共基础设施增加185.51亿元，占62.07%；政府储备物资增加0.07亿元，占0.02%；保障性住房减少0.15亿元，占-0.05%；文物文化资产增加0.01亿元，占0.01%；其他资产增加1.26亿元，占0.42%。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在用115.48亿元，占99.37%；闲置0.19亿

元，占0.16%；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32亿元，占0.28%；出租出借0.22亿元，占0.19%。无形资产在用7.36亿元，占99.95%；闲置18.46万元，占0.03%；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15.08万元，占0.02%。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14.04亿元，其中：资产处置收益13.89亿元，资产出租出借收益0.15亿元。

二、资产管理情况

近年来，我市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夯实基础管理和加快信息化建设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的各类工作目标，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保障政权有效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需要的作用，基本建立了与公共行政体制和公共财政体制相适应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了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过程的监管，有效提升了资产管理的质量和水平，保证了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

（一）接受监督，落实市人大监督审议意见。根据2020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提出的“进一步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的审议意见。我们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采取各种整改措施进行落实。一是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按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标准》的规定，严格审核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和采购申请。坚持“厉行节约”

的原则，利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查验单位存量资产状况，未达到使用年限的资产和达到使用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原则上不予更新，有效控制资产随意配置和超标准配置行为。二是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通过将资产配置管理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增强资产配置约束；将资产存量情况作为制定有关领域支持政策的重要依据，落实以存量控制增量、以增量调节存量的管理措施。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统筹。分类清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做好闲置存量资产相关调查、清查等工作，对土地、房屋、设备等闲置资产采取出售、租赁、注入平台公司等多种形式予以盘活，将资产变资金，保障我市建设、民生资金需求。

（二）查漏补缺，健全管理制度。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国有资产制度建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清查核实、收益管理、监督检查等环节做了明确规定，构建了行政事业性资产从投入、使用到处置全过程报批程序和监管体系。2020年，我们在认真执行《达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达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资产管理办法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针对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资产管理问题，印发了《关于加强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财务、资产管理的通知》，对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

机构的资产购置、处置程序和主体管理责任予以了明确。

（三）严密细致，强化基础管理。一是夯实资产信息。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按照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和资产分类要求，对资产信息数据进行了规范化处理；组织实施了全市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清查统计工作，对各级各部门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核定文件、车牌号、品牌型号、发动机号、注册登记时间、车辆用途、购买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以确保车辆信息真实完整；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数据，督促相关单位按规定将其维护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及时、准确登记入账，确保国有资产信息全面完整；建立了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协作机制，明确了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分工；开展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和月度报表统计和上报工作。二是严格资产配置和处置审核。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将行政事业单位2020年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按照资产配置标准，结合单位资产存量数据，严格审核，遏制了随意配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行为。同时将实地查看核实作为资产处置监督中重要的一环，以确保行政事业性资产处置的真实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2020年，通过现场查看，审核相关账务，完成市级行政事业性资产报废批复69个，报废资产原值

4064万元，核减报废申请近800万元；完成资产划转批复15个，划转资产原值1560万元；完成资产核销批复7个，核销资产原值1795万元。

（四）盘活用好，充分发挥效益。一是积极出租。对我市行政事业性资产中闲置的、适合出租的房屋、门面、仓库、宾馆等资产督促管理单位公开招租。2020年，审核批复市级行政事业性资产租赁方案20个，涉及资产面积2.3万平方米。二是集中经营管理。2020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共移交政府资产公司经营性资产面积4848.22平方米。三是大力清收安置房剩余资产。截止12月底，市本级共接收安置房剩余房屋资产面积总计42695.48m²，其中：门市216间，面积12379.45m²；住房15套，面积1182.38m²；商业用房4处，面积6610.84m²；停车场4处，面积22140.69m²；车库9个，面积382.12m²。经估算，接收资产价值超2亿元。四是强化收益。根据资产情况，将部分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移交国企统一经营管理，以提高资产收益。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区专用停车场和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租期长等情况进行了梳理统计，研究拟制了《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和可经营资产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方案》，推动相关遗留问题尽早解决，以更好的保障资产收益正常化。

（五）科学高效，推动信息化建设。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国有资产信息化

建设，建立了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了资产新购入账、处置、出租使用等在线申报、审核、执行的全方位监督管理。2020年，针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存在管理不透明、效益不高、收入流失等诸多问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了建设统一的经营性资产管理平台方案，即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将我市行政事业单位临街店面、商铺、酒店、宾馆等经营性资产管理纳入基础数据库，以实现经营性资产管理的资产数字化、管理规范化的决策透明化、收益最大化，解决目前经营性资产管理的诸多问题。目前，建设方案已研究通过，正在实施政府采购。

（六）分类施策，做好机构改革资产管理。随着行政事业单位体制深化改革进程，2020年我们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作为服务改革的重要手段，在推进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生态环境单位上划、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方面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施策、简化程序、把握重点、防止流失”和“财物随职能走”的原则，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工任务，加强政策解读，推动了改革顺利实施，确保了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及时有序调整到位。2020年，我市160个乡镇的资产因区划调整及时进行了移交，已移交资产在资产信息系统进行了登记确认，其余资产也明确了资产管护主体。

（七）尽职履责，落实疫情防控任务要求。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冲击，我市积极贯彻中央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作用。一是保障设施设备到位。印发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积极审核集中办公区疫情防控设施设备需求，保障疫情防控设施设备及时安装到位；向各级各部门转发了《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工作的通知》，针对市疫情防控需要，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指导配合卫生部门及时购置负压救护车，用于疫情一线医疗的转运及救治等工作。二是落实稳就业、稳投资、保市场主体工作。研究出台了《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通知》，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中小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视情况免收或减收房租，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我市经济稳定增长。

三、困难问题

2020年我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改革和管理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制度执行力不够。部分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意识不强，在资产使用和处置程序上存在不规范现象。如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未履行报批手

续；资产使用和处置随意性大，有账无实，长期挂账，致使单位资产总量虚高；未按财务要求及时对在建工程办理竣工决算和转固，部分房屋权证不全；对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资产损失，不愿担当，不愿寻找产生损失的原因。二是资产使用效率还需提升。因闲置资产调剂共享制度还没有充分实现，导致部分闲置资产、超标配置资产低效运转，资产使用效率不高；部分资产管理单位对闲置的经营性资产缺乏有效管理，未及时采取对外出租等方式予以盘活。三是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建设滞后。自2016年政府资产编制试点工作以来，我市逐步建立起了公共基础设施统计编报机制。由于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分散在各级部门（单位），涉及公共基础设施的编报主要是按照“谁管理、谁填报”的原则来进行分工实施，缺乏整体统筹和全口径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监管制度。

四、下一步打算

（一）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今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38号公布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下一步我们将加大条例的宣传力度，深入学习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同时结合相关规定，修订完善我市相关配套制度。

（二）推进资产集中管理。按照政企分离和事企分离的改革要求，进一步将行政事业单位部分经营性资产移交相

关国有企业，并做好资产评估入账，做大企业规模，助推现有企业改革发展。

（三）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一体化建设，实现数据信息的全口径、全覆盖，为资产规范管理提供支撑。完善资产的共享共用制度，进一步扩大资产共享共用的范围，避免资产重复配置和闲置浪费。

（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组织开展全市资产清查，利用资产管理系统，切实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完善行政事业性资产计量方法和核算体系，建立更加完善的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落实行政事业单位主体责任，持续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责和各主管部门单位的组织管理职能，形成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常规化管理的时效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建立后，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并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全力推进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效益和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20年度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听取并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李敏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0年度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议认为，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改革部署，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夯实管理基础，创新管理方式，全市国有资产家底初步摸清，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资产管理逐步规范，工作成效渐以显现。但也还存在思想认识不够高，制度执行不够严格，资产底数不够清晰，资产管理（配置、处置）不够有效等问题。为此，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高度重视，增强依法管理责任。要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

《中共达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等要求，站在不断夯实党执政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产权意识、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进一步完善财政牵头管总、部门（单位）主责主管的体制机制。财政和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价值管理与实物管理相结合，静态管理与动态监管相结合，实现从市县到单位、从入口到出口的全口径、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规范管理。

二、健全制度，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按照国务院新颁布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机构改革情况，制定出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提升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标准，形成资产配置与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单位职

能和实际需要紧密结合的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公物仓等共享共用的资产集中管理和调剂使用制度，推进办公用房等资产跨部门、跨系统的统筹调剂工作。严格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制度，关口前移，从源头上管控资产配置中的不合理现象。探索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体系，提高管理效能。逐步建立阳光管理制度，向全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三、部门联动，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加强对市属国企、行政事业单位和自然资源国资的调查摸底和统计分析，进一步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和评估确认，深入摸清资产数量和归属。建立统一的国资管理信息平台，强化对资产数量、使用 and 处置情况的监控。加强国企投资监管，完善国资收益管理制度，合理确定经营利润收缴比例。加大国企经营风险防控力度，加强对重大决策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核，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加强乡镇（街道）工作指导，对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中涉及的国有资产要清理建帐、明确责任、有效利用。建立和完善不定期的专项监督机制，部门联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

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预决算管理在资产管理中的联动作用，强化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监察监督在资产管理中的作用。

四、问题导向，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对一些单位多年资产权属不清晰、工程决算不办理、应收租金不清欠等遗留问题，市政府应成立专项工作组，逐项清查核实问题资产，分析原因，归类处理，推进规范管理。对有的资产长期闲置、疏于管理、难以盘活整合的问题，应及时处理，统筹整合，予以盘活。对有的租期过长、租金过低等问题，应进一步清理并公开出租出借，实现国有资产价值最大化。对有的单位不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处置资产，应按规定予以追责。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既要严格有效管理，又要建立激励机制，切实提高基层单位管理资产积极性。

以上审议意见，请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底前，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18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困境儿童关爱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市政府副秘书长 牟道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由我向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报告全市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支持监督下，我市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坚持以儿童利益优先，着力解决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保障等突出问题，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采取有力措施，织密织牢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网，初步形成了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机制，全市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推进有力有序。全市现有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114.56万，农村留守儿童89275人，孤儿1494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838人，特困供养儿童777人，城乡低保家庭中未成年人33053人，18周岁以下持证残疾未成年人7681人。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立体化的关爱服务体系。一是健全领导协调机制。5月27日，我市将原“儿童关爱保

护工作联席会议”升级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严卫东市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将联席会议的工作对象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扩展到全市未成年人，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任务，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二是出台政策措施。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困境儿童的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系列困境儿童保障政策。三是建立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市、县两级建有儿童福利机构8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7个，儿童之家、童伴之家等儿童关爱阵地922个，有儿童督导员200名，儿童主任2283名，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关爱保护体系。

（二）分类精准施策，织牢困境儿童兜底保障网。一是落实基本生活保障。民政部门按照分类施保、分类施策

的原则，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范围，建立完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切实保障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目前，我市集中、散居孤儿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1400元、900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全额执行。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供养儿童如果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在校教育的，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二是加强医疗康复保障。对孤儿等4类困境儿童的医保参保费用实行全额资助。民政部门持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救助行动，孤残儿童医疗费用实现零支付，2017年至今开展孤儿体检、手术治疗362例，累计救助资金87.7万元。医疗保障部门落实困境儿童特殊政策，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对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等病种的儿童住院费用进行增额报销。将儿童慢性病和罕见病纳入门诊特殊疾病范围。推进建设“智慧医保”信息系统，开通医保电子凭证，对行动不便的患病儿童家庭“上门服务”，为困境儿童办理参保缴费、异地就医备案、结算等多项业务提供便捷服务。三是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水平。各级残联对贫困家庭和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手术、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营养服务等进行救助。2020年，全市共为274名贫困脑瘫儿童提供手术治疗、

康复训练和辅具适配等救助服务，为252名贫困智障儿童、169名贫困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服务，为71名贫困听力言语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植入、助听器适配、康复训练等救助服务，救助资金共计1243.56万元。四是加大教育救助力度。民政部门开展慈善助学活动，累计资助贫困学生1.1万余人次，发放助学金3000余万元。为年满18周岁在高校就读的孤儿每年发放1万元助学金，2019年以来累计发放助学金349万元。市关工委开展“金秋助学”，筹集资金3000万元，累计资助学生1.2万余人。教育部门完善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精准资助，2016年以来，累计减免学前保教费2.93亿元，发放生活费补助12.35亿元，免除学费1.56亿元，发放教育扶贫救助基金0.35亿元，惠及142.17万名学生。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通过随班就读、特校在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大力普及残疾儿童义务教育。2017年以来，全市中小学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5%以上，2020年建成特殊教育资源教室190个。

（三）落实司法保护职责，依法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一是依法妥善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法院审判机关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促进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

会。全市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为3.29%，2020年为2.7%。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实行“一站式取证”保护机制，目前，开江、大竹、达川3个“一站式”场所已投入使用。民政、司法、教育等部门对涉案未成年人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积极引导专业社工参与相关保护工作。二是深化涉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改革。将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关系密切的刑事、民事及行政诉讼案件纳入少年法庭收案范围。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推行社会调查、社会观护、心理疏导、司法救助、诉讼教育引导等制度，依法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全市8个法律援助中心开辟未成年人维权“绿色通道”，对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实行“一律免除经济困难审查”和“三优一简”服务，2020年以来，全市共接待涉及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咨询2200人次，受理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援助案件103件。三是深化未成年人检察法律监督。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犯罪预防工作等开展法律监督，健全强制报告线索报送机制。加强涉及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构建侵害困境儿童人身权益案件快办机制，将性

侵、拐卖、虐待等类型案件证据问题解决在侦查阶段，压缩审查逮捕、起诉期限，确保困境儿童权益快速得到保护。市民政局与市检察院签订行政与司法“双引擎”机制，综合运用行政与司法措施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面构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社会支持体系。近3年来，检察机关批捕侵害困境儿童案25件28人，有罪判决率达100%。四是严厉打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门积极开展“扫黄打非”“护校安园”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杀害、强奸、拐卖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和引诱、教唆或强迫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犯罪，2020年以来全市共破获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32件、行政案件26件、刑事拘留21人，逮捕19人，起诉15人、行政处罚41人。建设达州市禁毒教育基地，加强未成年人毒品预防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认清毒品危害，自觉抵制毒品。依法严厉惩治引诱、纵容未成年人从事吸贩毒活动的违法犯罪分子。预防和从重打击使用童工违法行为。

（四）落实政府监护职责，坚决守住困境儿童生命安全底线。一是推动家庭监护责任落实。2017年以来，民政部门牵头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专项行动，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签订《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为4884名父亲或母亲无力监护的儿童落实监护责任人。全市近1900名无户籍的儿童完成了户口登记，125名

失学辍学儿童返校复学，433名失职父母受到批评教育。二是依法开展临时监护。民政部门牵头不断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制度措施，针对监护缺失、监护困难的儿童，依法依规落实监护责任。各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联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救助巡查行动，严厉打击利用未成年人流浪乞讨行为。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下落不明的儿童及时报案，开展寻亲比对，帮助近300名流浪未成年人重回家庭和课堂，定期回访、源头预防未成年人再次外出流浪。2019年，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被共青团中央命名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三是优化长期监护。对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等多种方式妥善安置。全市儿童福利机构现养育孤残儿童232名，2020年市儿童福利院安置困境儿童6名。

（五）拓展平台载体，开展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活动。一是开通未保热线。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开通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形成24小时全市全时全覆盖服务体系，按照“集中受理、分类处置”的原则，解决未成年人帮扶诉求发现难、报告难、干预难、联动难、监督难问题，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提供帮助。二是实施服务项目。民政部门深入开展“百镇千村·助爱牵手”儿童关爱服务项目，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组

织创新实施“1354”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法，以杨家镇皂角村为示范点，在大竹县87个村长期开展针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信息收集、巡查巡防、链接资源、政策宣传等关爱服务活动。团市委依托“童伴计划”项目，为每个项目点配备一名“童伴妈妈”，为所在村（社区）困境儿童提供服务，有效解决困境儿童及其家庭面临的各种问题。市妇联主导建设“儿童之家”，招募“爱心妈妈”，搭建结对帮扶平台，组织开展“四点半课堂”“暑期小候鸟亲子夏令营”活动，实施“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社区关爱”和留守儿童关爱等公益项目，惠及全市受艾滋病影响儿童1292人次，发放救助资金292万元。三是深入宣传引导。市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专业社会组织开展“政策宣讲进基层”活动127场次，《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宣传20场次，“关爱儿童·守护花开”儿童安全保护教育40场次。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一校一法官”“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通过真实案例介绍、现场互动等方式进行法治教育宣传，开展相关法治讲座、宣传活动80余场次受众1.7万余人。市妇联实施“关爱女童·护航花季”在全市60余所中小学开展预防性侵安全知识讲座65场，举办教师能力提升培训4场，开展心理健康讲座10余场，通过“家长学校”等载体开展家庭教育讲座50余场。四是开展困境儿童走访慰问活

动。每年六一前夕，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领导都会看望慰问困境儿童，今年，市委书记邵革军亲自带队前往市特殊教育学校、达川区实验小学、高新区实验幼儿园，与儿童共度六一。民政部门常态化组织未保机构、儿童主任入户看望慰问困境儿童，2020年开展“暖冬行动”，组织300多名志愿者，为困境儿童发放内含棉衣、棉鞋、书包、防疫物品的“温暖包”1500个，保障困境儿童温暖过冬。各级法院、检察院、团委、工会、残联、关工委等部门也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关怀慰问活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全市各级各部门在推进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中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构组建时间短、基础还很薄弱，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关爱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二是相关部门还需进一步加强沟通衔接、资源链接，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全市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层力量和专业组织欠缺；四是儿童关爱保护阵地建设滞后，无专人和专项资金支持管理维护；五是困境儿童保障范围还不全面，未明确将儿童心理健康内容纳入保障范围。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下步工作中切实加以研究解决，恳请市人大继续给予更多的帮助和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高位推动新形势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主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新形势，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保护工作格局。推动各地党委和政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工作绩效评价。依法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乡镇（街道）、村（社区）职责范围。以文明城市创建为契机，落实落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要求。

（二）加大工作保障力度。在持续做好兜底保障的同时，结合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要求，打造“一站（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一家（儿童之家）一点（儿童服务点）”工作阵地，实施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加大对侵害儿童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场所服务设施设备建设。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将未成年人关爱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专业服务。

（三）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充实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量，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一线有机构负责、有专人办事、有经费保障。指导各地根据需要，通过推动机构转型等方式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承担好需依法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收留、抚养等相关工

作。指导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及时办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事务。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专业化建设，鼓励其考取社会工作职业资格。加强未成年人审判组织建设和审判专业化、队伍职业化建设。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实际需要明确相应机构或者指定人员负责未成年人审判、检察工作。指导基层公安派出所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根据实际明确相关人员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四）深入宣传引导。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相关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等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相关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所属网站、新媒体、宣传栏等平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规范新闻媒体对涉及未成年人相关热点事件的宣传报道，传播社会正能量。

（五）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设立专兼职相结合的督查人员，负责牵头对各地各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跟踪指导、挂牌督办、限时整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强调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对象是最柔弱的群体、是社会的底线、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制度建设、健全服务体系，切实保护全市困境儿童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保障等突出问题和困难，强化责任意识，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初步形成了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机制，有力推进全市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但也存在关爱保护保障体系建设有待加强、基层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能力不足、家庭监护监督指导还有差距、全社会关爱保护氛围还不浓厚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关爱保护困境儿童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全市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作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关爱保护困境儿童工作责任体系。夯实工作基础，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健全困境儿童档案和随访制度。在涉及困境儿童教育教学、扶贫助困、法制宣传、预防犯

罪、权益保护、文体科技、劳动用工、经费保障等领域，进一步完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强化部门联动，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困境儿童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进一步提升困境儿童的关爱保障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2019]20号文件要求，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提高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教育矫治水平。整合充实基层育幼服务力量，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就学等基本情况日常巡查、走访和信息排查。加大对基层儿童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充分对照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打造关爱服务阵地，持续实施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强化困境儿童心理疏导，促进困境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将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严格规范资金发放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性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基本信息采集、巡查巡访、政策链接、亲情关怀等服务。建立监护长效机制，试

行“一站式”取证和多元救助机制，全面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三、进一步整合资源督促落实家庭监护责任。一方面，建立城市社区管理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社区服务平台优势，积极发动社区网格员、志愿者队伍、社区群众、社工共同参与，建立问题家庭档案，采用定期调查、邻里走访、家庭访问等方式，了解家庭抚养情况，及时对特殊家庭进行指导，加大救助帮扶力度。另一方面，公安派出所及时会同村（居）民委员会联系监护人，并对其进行教育、训诫，要求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加强教育引导，不断强化监护人的法律意识和家庭责任，对外出务工人员拒不履行对子女的监管责任的，强化司法介入力度，加大对虐待、遗弃及家庭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引导树立正确

的家庭责任意识。

四、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困境儿童的浓厚氛围。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为契机，切实加强涉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读，动员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不断强化、呼吁、弘扬家庭履责、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道德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让困境儿童生活有助、学业有教、困难有帮。

请市人民政府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于2021年8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29日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朱丰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计划，5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通过实地查看、走访群众、明察暗访等方式，先后深入主城区、万源市、大竹县部分乡镇、社区、精神病医院，了解我市贯彻实施《精神卫生法》的情况，同时委托其他区县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6月3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政府及市卫健、公安、民政、医保、残联、精神卫生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的情况汇报，掌握了基本情况，发现了一些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精神卫生法》的主要措施及成效

近年来，我市以健全服务体系为抓手，以开展救治管理为重点，以建立和谐社会为目标，以彰显人文关怀为导向，初步形成了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精神卫生法》得到了较好贯彻实

施。截至2021年5月，全市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30983名，全市报告患病率5.40%，年在管患者30176例，规范管理率95.68%、规律服药率75%。近年来，全市未发生影响恶劣的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社会秩序安全平稳。

（一）持续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机制。我市出台《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文件，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市、县两级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卫生、综治、公安、教育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并将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建立了上下联动、信息互通、宣传发动等工作机制，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格局。

（二）不断健全精神卫生救治服务

工作体系。紧紧围绕“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组建市县乡村四级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网络平台，形成了由1家市级精神卫生防治技术指导机构、7家县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322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成的全市公共精神卫生救治服务体系；不断推进家庭、社区、医院协作，率先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积极推广“1+2+N”社区康复模式，试点一年多来累计开展康复活动100余次，心理评估34人次，运动康复130余次，心理访谈300余次，康复会员50余名，“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初具雏形。

（三）大力推进精神卫生防治能力提升。不断加大宣传力度，以“世界精神卫生日”“预防自杀日”“心理健康教育进校园”等为契机，采用集中宣传活动、邀请专家宣传讲解、互联网媒体刊物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提升全社会对精神卫生健康的正确认识，营造全社会参与精神卫生防治的良好氛围。不断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培育，成立达州市精神卫生中心，负责全市精神卫生治疗管理的指导、培训、考评工作，全市现有精神卫生医疗机构40家，精神科执业医师161名，执业助理医师19名，编制床位3646张，实际开放床位近万张，完成精神卫生防治相关人员培训2000余人次，精神卫生防治专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四）积极落实精神卫生服务保障

措施。修订完善《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精神障碍患者报销比例，扩大门诊特殊疾病纳入病种范围，有效减轻精神障碍患者医疗负担。出台《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孤独症等残疾儿童救助范围、提高救助金额。强化精神障碍患者生活保障，对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慈善助困等各项兜底保障政策范围；截至2021年5月，全市纳入低保的持证精神残疾人5687人，纳入特困供养的持证精神残疾人1291人。

二、法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一是社会公众对精神卫生法知晓度不高，对救助政策知之甚少。二是一些部门对精神卫生工作重视不够，特别是对精神卫生具有公共卫生和社会问题的双重特性缺乏充分认识，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不够健全，很难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患者管理存在一定风险。三是一些亲属没有认识到精神疾病的危害，认为只要能吃能喝、四肢健全就没有病，或者害怕受到社会歧视，不愿登记建档，也不愿就医，为精神障碍患者的筛查和管理带来困难。四是一些患者的监护人不清楚法定责任和义务，亲情淡薄，为了甩掉家庭包袱，送医后不管不问，导致患

者后续治疗陷入困境。

(二) 预防工作亟需加强。一是部分地方对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不重视,没有开通心理健康热线,心理援助服务形式单一、受众单一。二是部分乡镇、社区精神卫生工作基本停留在建立健康档案、掌握动态的层面,预防、治疗、康复、管控工作处于被动状态。三是学生心理援助服务不足,大部分没有建立心理辅导站,也没有专业教师,一些兼职教师将学生心理援助与普通思想工作混为一谈。青少年自杀自残的情况时有发生。四是个别精神病医院没有上网连接数据,部分精神障碍患者出院后动态不明,对社会公共安全造成隐患。

(三) 医疗机构运行不规范。一是民营精神病医院大部分是租房办医,很少有专业的设施设备和康复训练场所,医生患者配比严重超标,基本是靠药物稳定患者不出事、靠医院关注患者不肇事,加之监护人不愿接患者出院,使出院难、回归社会难现象成为常态。二是受多种因素影响,造成了一边是民营精神病医院患者爆满“吃不下”,另一边相对优质的公立精神病医院床位空缺“吃不饱”的现象突出。三是大部分精神病医院存在儿童患者和成人患者混住病区的情况,对儿童患者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等方面存在风险隐患。

(四) 专业人员严重缺乏。一是专科医生主要集中在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和乡镇社区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匮乏。二

是民营医院专科医生严重不足、收治患者严重超标,难以保证医疗质量。三是乡镇和社区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基本都是兼职,专业知识水平不高且变动频繁,难以满足工作需要。四是精神卫生医护人员工作具有风险性和特殊性,职业成就感较差,招人难和留人难较为突出。

(五) 财政保障不够。一是全市医保政策按医疗机构总额控费,且报销比例偏低,精神障碍患者康复训练没有项目资金和医保保障,精神专科医院在新设备投入、新药品使用、新技术开展上受限,影响患者康复效果。二是财政对精神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精神卫生管理的投入不足,特别是各类兜底保障经费长期被监护人把持占用,精神卫生机构普遍垫付生活费,形成呆账欠账,制约精神卫生机构健康发展。

三、工作建议

(一) 聚焦宣传引导,从思想根源上“破题”。一是形成社会共识。加强《精神卫生法》的宣传,普及精神卫生知识,提升心理健康意识,积极预防精神疾病,努力消除歧视冷眼,全面营造全社会正确看待和关心关爱精神障碍患者、全社会群防群治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良好氛围。二是唤醒家庭责任。从社会责任、法律约束和亲情关怀等方面加大教育引导,督促精神障碍患者的家庭和监护人积极履行预防、治疗、康复的责任义务,加强对监护人的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三是强化工作合力。横

向强化部门联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充分共享信息数据，纵向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管控体系，及时发现、准确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活动轨迹，防止脱管漏管，着力构筑公共安全“上下一盘棋，左右一条心”的思想防线。

（二）聚焦监督管理，从体制机制上“答题”。一是做大优质资源。持续关注优质公立精神卫生机构，重点投入、重点扶持、重点建设，充分发挥其行业引领、技术普及和培训指导作用。二是规范医疗市场秩序。市县两级卫健部门要强化对精神卫生专科医院的监管，重点整治民营精神卫生医院小而散、质量差、超“医床比”、争抢患者、欺诈骗保等各种乱象，督促其规范办医、配齐配强设施设备和医护技康专业人员，促进公平有序竞争，保证医疗质量，确保有限医保资金发挥最大社会效益。三是保护少儿权益。由于未成年人心理和身体尚未发育成熟，因此对他们的诊断和治疗务必慎之又慎，建议对全市未成年人精神障碍患者采取有力的保护性医疗措施，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规范收治医院的资质条件，从医生配备、诊疗方法、医疗设备、康复训练等方面进行保护性治疗。

（三）聚焦服务保障，从政策措施上“解题”。一是注重提前介入。全市各级精神卫生机构逐步建立心理援助热

线、心理救援医疗、心理健康宣教等专班队伍，面向全社会扎实开展精神疾病预防和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主动进社区、进校园、进单位、进家庭开展疾病筛查，加快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老师。二是加快人才培养。加大引进和招聘专业人才力度，鼓励现有公共卫生医务人员转岗转型，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吸引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精神卫生工作，支持本地高校开办精神医学、康复治疗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依托医联体“组团式”帮扶，加大市县级专业人员支援乡镇、社区等基层医疗机构的力度，适当提高精神卫生医务人员的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三是提高保障能力。建立财政资金对精神卫生的长效投入机制，统筹使用各类兜底保障经费，确保用于患者自身，建立和完善治疗费、伙食费补偿机制和社会救助机制，进一步扩大医保报销范围，充分发挥“以奖代补”政策对监护人的激励作用。四是修订完善法律。主动收集《精神卫生法》修改意见并向上级人大反馈。针对监护人监护缺位时，患者难以维权的情况，建议明确监护人的义务责任，进行刚性约束；建立精神疾病发病报告制度；建立收治等级管理制度，根据疾病类型、病情轻重、危险等级等方面实施分类分级收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我市持续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健全救治服务体系，大力推进防治能力提升，积极落实服务保障措施，《精神卫生法》得到较好贯彻实施，全市未发生影响恶劣的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但也存在着法律宣传不深入、防治基础较薄弱、精神卫生机构运行不规范、专业技术人员不足、财政保障不够等问题和困难。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法》的宣传，普及精神卫生知识，提升心理健康意识，积极预防精神疾病，努力消除歧视冷眼，营造全社会正确看待和关心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良好氛围。要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开展精神疾病心理干预，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水平。

二、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合法权益。市县两级卫健部门要强化对精神卫生机构的监管，进一步规范医疗市场秩序，重点整治民营精神卫生机构小而散、质量差、超“医床比”、争抢患者、欺诈骗保等各种乱象，督促其规范办医、配齐配强设施设备和医护技康专业人员，促进公平有序竞争，保证医疗质量。对个别精神卫生机构将少儿患者与成人患者混住在一个病区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纠正，迅速整改，切实保护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

三、加强服务保障，提升防治质量。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财政资金对精神卫生的长效投入机制，统筹使用各类兜底保障经费，确保用于患者自身，建立和完善治疗费、伙食费补偿机制和社会救助机制。要进一步扩大医保报销范围，落实康复训练保障。要加强公立精神卫生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其行业引领、技术普及和培训指导作用。要采取有效措施，适当提高精神卫生医护人员的社会地位，加大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力度，支持本地高校开办精

神医学等相关专业，加大市县级精神卫生专业人员支援乡镇、社区等基层医疗机构的力度，着力提高全市精神卫生专业防治水平。

四、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实施合力。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完善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享信息数据，着力补齐工作短板。要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管控体系，及时发现、准确掌握严重精

神障碍患者的活动轨迹，防止出现脱管漏管，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筑牢公共安全防线。

请市人民政府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于2021年9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28日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1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 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计划，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建带领的执法检查组，于5月13日通过组织学习《动物防疫法》，认真研究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深入宣汉县、达川区等地乡（镇）、企事业单位，采取现场查看防疫设施设备、查阅资料，走访生产、加工企业，听取基层执法、监督、管理等工作单位情况汇报、走访座谈群众等方式，开展了现场执法检查。5月25日，召开执法检查汇报会，听取了市级相关部门和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及部分生产、加工企业代表的座谈发言。同时，委托其他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并报送了执法检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贯彻实施《动物防疫法》基本

情况

自《动物防疫法》颁布施行以来，我市始终将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作为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重中之重，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建立健全防控体系，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宣传培训，有力推进《动物防疫法》贯彻实施。全市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成效明显，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市场有效供给和公共卫生安全。

（一）认真抓好《动物防疫法》宣传培训工作。《动物防疫法》施行以来，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多层次、多途径宣传培训。据统计，2020年以来，全市共开展培训526次（期），其中举办防疫技术专题培训24期，共培训动监执法人员、兽医技术人员、村级防疫员及管理相对人1.88万人次。结合“3.15消费者维权日”“12.4宪法宣传

日”等，采取课堂授课、科技赶场、入户讲解、悬挂标语、印发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动物防疫知识，共开展宣传1648次，发放宣传手册、明白纸等宣传资料13.64万份（张）。特别是今年1月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颁布后，市农业农村局邀请省农业农村厅专家进行了解读和专题培训，不断营造动物防疫良好法治氛围。

（二）强力推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一是抓好非洲猪瘟防控。采取内防外堵等综合防控措施，严防非洲猪瘟传入。截至目前，全市未发生一起区域性疫情。推进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建设，启动实施动物疫病净化工作，丽天牧业、自然天成2个场申报创建国家级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琦山、盛康、九硒牧业、大巴山牧业等9个场申请创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二是抓好强制免疫。通过开展集中免疫、疫情监测、免疫效果集中评价行动，对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狂犬病等实施春、秋两季强制免疫。全市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常年保持95%以上，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均在70%以上。三是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控。采取全覆盖抽样监测净化，全市畜间布病、结核感染态势保持稳定，发病率处于全省较低水平。四是抓好监测流调。对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主要动物疫病开展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五是做好动物疫情监测及预警预报。建立乡镇、县、市、省四级

疫情监测报告机制，定期召开市、县两级动物疫情分析会议，科学研判我市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流行趋势，及时发布疫情预警信息。

（三）不断强化动物疫病检疫监督执法。目前，全市设置有4个省际间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指定通道和51个非洲猪瘟防控临时检查站，对畜禽及畜禽产品运输车辆进行严格查验，严防病害畜禽及畜禽产品进入我市。据统计，2020年全市产地检疫生猪216万头、牛羊6.8万头（只）、禽1200万只，屠宰检疫生猪132万头、牛（羊）10.9万头（只）、禽820万只，检出的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出场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同时，强化违法行为打击，2020年全市共查处动物防疫违法案件108件，罚款137.8万元。

（四）稳步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市级整合市水产局、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组建成立市水产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兽医科加挂执法监督科、动物卫生监督科牌子，承担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工作和动物卫生监督行政职能。县级以“局队合一”的形式成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辖区内农业行政执法职责。

（五）切实加强动物防疫组织保障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分别成立了动（植）物疫情事件指挥部、非洲猪瘟防控和恢复生猪生产指挥

部，健全党政同责、一把手负总责的动物防疫领导组织机构。二是健全管理制度。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实施以县为单位、责任落实到村组的疫病防控“3+1”网格化管理，网格化管理率达100%。三是完善机构设置。市、县两级动物疫控中心建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1个、生物安全一级实验室7个。行政区划调整后，在200个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农技站）设立300个动物检疫申报点，现有乡（镇）兽医776人，1662个建制村聘请村级防疫员2213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律宣传不深入、不全面，重点不突出。对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的宣传还不深入，重视不够、投入有限，宣传力度弱、形式单一，宣传重点不突出，基层群众尤其是农村地区群众知晓度不高，普法效果不佳。

（二）动物防疫体系不完善。一是动物卫生监督上下不贯通。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市级未保留动物卫生监督所，除渠县外，其余6个县（市、区）均未保留动物卫生监督所，未明确动物卫生监督职能的承接机构。尤其是乡镇机构改革后，“三权下放”乡镇，乡镇行政兽医管理方式发生了变化，动物检疫职能承接机构不明确，部分乡镇不愿意继续承担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导致检疫工作脱节。二是基层动物防疫职责不清、运转不畅。乡镇改革还不到位，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管理、

监督及指导力弱化，乡镇动物防疫工作职责不清，具体从事防疫工作人员不明确，动物防疫工作机制中断，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产地检疫、养殖技术指导力量薄弱，甚至有的地方无人落实。

（三）经费投入保障不足。一是全市无专门的动物隔离场所，导致违规调运动物无法处理。二是全市还未建成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安全风险大。三是部分地方仍未依法落实兽医卫生津贴等补贴政策，基层人员积极性受挫。四是市、县级动物疫病监测流调工作经费预算不足，未能充分发挥疫病诊断监测作用。五是部分县（市、区）动物无规定疫病区指定通道及非洲猪瘟防控临时检查站（消毒点），工作经费保障缺乏长效机制。六是农业综合执法装备配置及运行经费等没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农业综合执法改革未完全到位。大部分县（市、区）农业综合执法改革，目前还存在编制、岗位、职责不到位，职能未整合、队伍未统一，严重影响了全市农业行政执法开展。行政许可与行政执法、行业管理与执法监管之间的界限不清，工作中推诿扯皮现象时有发生。

（五）私屠乱宰禁而不止，落地抽检未完全落实到位。据调查，目前我市部分地方仍然存在私屠乱宰现象和B级屠宰场超区域供应，严重影响A级屠宰企业的正常经营。外地猪肉入市仍由企

业自行送外地检验检疫，落地抽检未落实，市场监管缺位，存在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防控隐患。

三、贯彻《动物防疫法》下步工作建议

（一）认真做好法律宣传贯彻工作。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已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和组织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做好新修订《动物防疫法》的培训学习。充分运用微信、微博、微视频等新型手段开展宣传，促进各级各类责任主体，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消费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积极支持配合做好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二）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议由市深改办牵头，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对市、县、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情况进行一次专题调研，全市一盘棋，合理配备编制和人员，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加快农业综合执法改革，做好改革的后半篇文章。建议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为市委市政府绩效督察内容。加强乡镇动物防疫机构管理，执行好乡镇动物防疫“专人专用”制度，进一步强化动物检疫、疫病防控等公益性职能。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检疫、监督、执法等职责任务，健全动物检疫与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的衔接机制。

（三）组织开展一次集中联合执法。建议市人民政府安排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开展一次集中联合执法，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县和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召开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联席会，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形成联动协作强大合力。推动联合执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筑牢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屏障。

（四）努力提升动物防疫能力。一是加强“卡口”监管。充分发挥无规定动物疫病指定通道与高速出口临时防控检查站作用，严查调入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尤其是外地猪肉进入我市必须落实落地抽检的市场监管，强化“卡口”监管堵疫作用。二是加快兽医实验室建设。加快非洲猪瘟检测能力县级兽医实验室建设进度，扩宽动物疫病检测范围，全面提升动物疫病检测及防控能力。三是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制度和 workflows，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动物疫情应急资金和物资的储备，提升应急工作的保障水平。

（五）着力强化基层基础保障。一是将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控制、净化、消灭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开展。二是加快建设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专业动物隔离场，确保病死动物严格依法处理，调运动物得到隔离

观察。三是加快标准化、规模化畜禽屠宰场建设和布局，建立和完善整顿规范活禽交易屠宰工作的长效机制。四是加大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村级防疫员经费预算，依法落实动物防疫、检疫兽医医疗卫生一类津贴。

（六）做好畜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畜牧业起着保障畜产品有

效供给，关系群众“菜篮子”和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作用。“十四五”期间，要做好畜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畜产品有效供给，稳步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智慧养殖，持续提升产业化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实现产业兴旺奠定坚实基础。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自《动物防疫法》颁布施行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全市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成效明显，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促进了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但也存在着对该法宣传不够，多层次动物防疫体制不完善，经费投入保障不足，农业综合执法改革未完全到位，私屠乱宰禁而不止，落地抽检未完全落实到位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做好法律宣传贯彻工作。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已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要采取多形式深入宣传，突出重点强化宣传，提高法律知晓度，积极做好《动物防疫法》的贯彻落实。

二、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加快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近期市政府要组织由市深改办牵头，市

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对市、县、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情况进行一次专题调研，全市一盘棋，合理调配编制和人员，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和队伍建设，切实做好改革的后半篇文章。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县和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县和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机制，近期市政府要安排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开展一次集中联合执法，查处违反《动物防疫法》突出问题，形成联动协作强大合力。坚持开展集中联合执法与常态执法相结合，筑牢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屏障。

四、进一步提升动物防疫能力。加强“卡口”监管，严禁私屠乱宰和违法经营，落实外地猪肉进入我市的落地抽检的市场监管，强化“卡口”监管堵疫作用。加快兽医实验室、病害动物及其尸体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调入动物隔离观察场地建设，全面提升动物疫病检测及防控能力。加大动物疫情应急资金和物资的储备，提升应急处置工作的保障水平。

五、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保障。将

动物防疫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加快标准化、规模化畜禽屠宰场布局和建设，建立完善规范活禽交易屠宰监管的长效机制。加大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村级防疫员经费预算，落实动物防疫检疫兽医医疗卫生一类津贴。

以上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转送市人民政府，请市人民政府研究

处理，并于2021年9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附：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22日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增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

2021年6月17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王成任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王英、王心洲、汪涛、陈良云、罗欣然、唐洪丽、蒋冰任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增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1年6月17日在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对《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因人事调整，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已从15名减少到7名。为更好履行审查新选出的下一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职责，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

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规定，建议增补：王成、王英（女）、王心洲、汪涛（女）、陈良云、罗欣然、唐洪丽（女）、蒋冰（女）为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名王成同志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其他成员维持不变。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一并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许可对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采取 强制措施的决定

2021年6月17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渠县公安局的提请报告，由渠县选出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张秦华构成赌博行政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许可对市四届人大代表张秦华采取强制措施。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许可对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采取 强制措施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渠县公安局的提请报告，由渠县选出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张秦华构成赌博行政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0次主

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许可对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张秦华采取强制措施。

以上事项，请予审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6月17日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1年6月17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熊隆东提名，

免去：

李平洪的达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奇山的达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出席会议的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胥 健	胡 兵	朱丰年	李 梅	张玉华	罗 建	王 成
王 英	王 勇	王心洲	王宏伟	王爱民	卢 辉	田 毅
冉长春	吕 芸	朱 涛	李国锋	李泽民	汪 涛	陈良云
范 建	罗欣然	周 川	赵相革	段 涛	秦孝虎	唐洪丽
黄绚珠	屠海云	蒋 冰	曾凡伟	谢长维	廖小丹	谭盛刚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四十二次会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会议议程共一项，会期半天。

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接受丁应虎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熊隆东辞去达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和易晓东辞去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任命袁洪为达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决定袁洪为达州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徐新忠为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决定徐新忠为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决定免去陈军的达州市教育局局长职务，决定任命于贵为达州市数字经济局局长。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胥健主持了两次全体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兵、朱丰年、李梅、罗建，秘书长王成及委员共34人出席了会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俊懿，市政协副主席王洪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陶成，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泽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先林，市人大常委会二级巡视员，不是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书记列席了会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议 程

审议人事任免案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关于接受丁应虎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丁应虎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

会议决定：接受丁应虎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并报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丁应虎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请市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根据丁应虎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6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7月30日

辞职申请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组织决定，我已担任市委委员、政法委员会书记，现特申请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请予批准为谢！

申请人：刘元洪

2021年7月29日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关于接受熊隆东辞去达州市监察委员会 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熊隆东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

会议决定：接受熊隆东辞去达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并报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熊隆东辞去达州市监察委员会 主任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熊隆东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6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

请市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7月30日

辞职申请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达州市
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申请人：熊隆东

2021年7月28日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关于接受易晓东辞去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职务的决定

2021年7月30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易晓东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

次会议决定：接受易晓东辞去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并报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易晓东辞去达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院长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易晓东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市四届人
大常委会第116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

请市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7月30日

辞职申请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调动，特申请辞去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请予以批准。

本人签字：易晓东，
2021年7月28日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7月30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

决定任命：

袁洪为达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徐新忠为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决定：

袁洪为达州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徐新忠为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根据市人民政府市长严卫东提名，

决定任命：

于贵为达州市数字经济局局长。

决定免去：

陈军的达州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任命袁洪为达州市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并决定为代理主任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委决定，袁洪为达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名人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6次主任会议决

定，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任命袁洪为达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并决定为代理主任。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7月30日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任命徐新忠为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并决定为代理院长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达市委〔2021〕234号转发川委〔2021〕434、458号《关于提名徐新忠、易晓东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文件精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6次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

十二次会议任命徐新忠为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并决定为代理院长。

请予审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7月30日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审议的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2021年7月30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丁应虎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议案的说明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丁应虎因工作变动，现本人已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根据达市委〔2021〕253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

案……”的规定，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6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接受丁应虎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并报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二、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熊隆东同志辞去达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议案的说明

达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熊隆东因工作变动，现本人已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达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参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6次主任会议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接受熊隆东辞去达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并报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三、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易晓东辞去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议案的说明

因工作变动，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易晓东已调离达州市，现本人书面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根据达市委〔2021〕234号文件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的规定，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6次主任会议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接受易晓东的辞职请求，并报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任命袁洪为达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并决定为代理主任议案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委决定，熊隆东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熊隆东已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达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本次常委会会议接受熊隆东的辞职请求后，达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空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调整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中“如监察委员会主任因辞职等原因出缺，可以由同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从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中决定代理主任。如拟接任人选

不是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的，可以由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的规定，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6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任命袁洪为达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决定为代理主任，并根据监察法第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规定，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为达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五、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任命徐新忠为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并决定为代理院长议案的说明

本次常委会会议接受易晓东的辞职请求后，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空缺。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川委〔2021〕434、458号）文件精神，同意提名徐新忠同志为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答复意见，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6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任命徐新忠为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同时根据相关规定任命为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并决定为代理院长，同时按照地方组织法第八条的规定，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为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以上说明，连同人事任免案一并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出席会议的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胥 健	胡 兵	朱丰年	李 梅	罗 建	王 成	王 英
王 勇	王心洲	王宏玮	王爱民	卢 辉	田 毅	冉长春
吕 芸	朱 涛	李宏伟	李国锋	李泽民	汪 涛	陈良云
范 建	罗欣然	周 川	赵相革	段 涛	秦孝虎	唐洪丽
黄绚珠	蒋 冰	谢长维	廖小丹	谭盛刚	魏士斌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四十三次会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会议议程共十一项，会期半天。

会议审议通过了《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1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达州市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2020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

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会议还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胥健主持了两次全体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兵、朱丰年、李梅、张玉华、罗建，秘书长王成及委员共37人出席了会议。

市人民政府市长严卫东、副市长张俊懿，市政协副主席张洪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徐新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陶成，市监委副主任陈泽健，市人大常委会二级巡视员，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不是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书记，2名立法咨询专家列席了会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议 程

一、审议《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草案）》（三审稿）；

二、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草案）》；

三、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1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0年市级财政决算和2021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的审计工作报告；

六、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十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0 号

《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已由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通过，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

9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30日

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

(2021年8月24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三章 合理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利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红色文化遗存中涉及的英雄烈士保护、文物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以及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红色文化遗存，是指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进行的重要历史活

动的遗址、遗迹和实物。主要包括：

(一) 重要机构、重要会议的旧址和代表性实物；

(二) 与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有关的遗址、遗迹和代表性实物；

(三) 重要人物的故居、旧居、活动地、墓地及其遗物；

(四) 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故居、旧居、活动地、墓地及其遗物；

(五) 反映革命历史、革命精神的石刻标语、墨书、手稿、口述以及其他重要文献资料和代表性实物；

(六) 其他与红色文化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遗址、遗迹和实物。

第四条 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加强管理、合理利用、永续传承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承担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指导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

作，将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将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预算。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体育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城管执法、新闻出版等部门以及史志研究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意识。

第九条 红色文化遗存所有人、使用人和管理人应当支持、配合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合理使用红色文化遗存，依法履行日常维护义务。

对无人看护的红色文化遗存，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维护。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红色文化遗存的义务，不得破坏、损毁红色文化遗存，并有权劝阻、投诉、举报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行为。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保护利用红色文化遗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组织、个人依法给予表扬和奖励。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应当建立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十一条 市、县级承担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指导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红色文化遗存调查，拟定本级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后，向社会公布。

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色文化遗存数据库，加强数字化建设及成果运用，推进共建共享。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风景名胜区、传统村落以及文化体育和旅游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体现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的要求。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列入保护名录的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并督促整改。

列入保护名录的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应当实行原址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改建、扩建、迁移、拆除。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

根据红色文化遗存历史和现实状况，合理划定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确有需要的，可以划定一定范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应予公布。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标识，必要时，可以设立界桩。

禁止擅自设置、移动、拆除保护标识和界桩。

禁止在遗存景观、保护标识和界桩上实施涂污、刻划、张贴和攀登等损坏行为。

第十七条 在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采矿、采石、开荒、挖砂、砍伐、取土等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

（三）建坟、建窑；

（四）生产、储存或者使用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五）其他危害、破坏遗存的行为。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或者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不得破坏红色文化遗存的历史风貌。

第十八条 对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建设控制地带内已经存在的与红色文化遗存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建（构）筑

物，应当依法逐步改造或者拆除。

第十九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生产作业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红色文化遗存，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或者生产，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可以报请县级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依法上报。

第二十条 红色文化遗存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保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有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使用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二）国有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收藏单位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三）非国有红色文化遗存，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四）所有权人不明确且暂无使用人的红色文化遗存，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应当与保护管理责任人签订保护协议，定期开展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专业培训。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应当建立红色文化遗存保护登记报告、安全管理等工作制度。

第二十三条 红色文化遗存出现重

大险情或者隐患，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抢救性措施予以保护，并上报市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

第二十四条 对红色文化遗存进行修缮或者修复，应当遵循不改变遗存原状、最小干预的原则，并依法取得批准。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修缮、修复的指导。

第三章 合理利用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要求，合理利用红色文化遗存，发挥其公共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促进文化事业、文旅产业协调发展。

禁止以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等方式利用红色文化遗存。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色文化遗存及其所承载的革命历史的研究，梳理、编纂和出版红色文化遗存相关资料，挖掘红色文化遗存的精神内涵和历史价值。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红色文化遗存和文化史料，建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各类学校和干部培训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将红色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鼓励开设校本课程，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第二十八条 博物馆、档案馆、纪念馆、展览馆等单位，应当加强红色文化相关资料、实物的征集、研究和展示。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应当建立国有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共享机制，通过调拨、交换、借用等方式，实现红色文化遗存资源共享，丰富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的展览内容。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跨区域交流合作，共同开展红色文化遗存研究、文艺创作、馆际交流、红色旅游等活动，推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协同发展。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开展川陕苏区红色文化遗存的历史文化、教育、艺术等价值的挖掘、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研究、创作、开发相关的历史著述、小说、戏剧、电影电视、音乐、美术等文艺作品和有关文旅产品，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促进红色文化宣传和传播，促进红色旅游发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改建、扩建、迁移、拆除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的；

(二) 擅自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存，明显改变原状的；

(三) 擅自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四) 在保护范围内进行采矿、采石、开荒、挖砂、砍伐、取土等破坏地形地貌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内建坟、建窑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拆除保护标识和界桩，或者在遗存景观、保护标识和界桩上实施涂污、刻划、张贴和攀登等损坏行为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

2021年8月24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促进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达州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科学引领。一要规划先行，高质量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与市、县（市、区）“十四五”规划和各种专项规划等有机衔接，修订完善好乡村振兴规划。二要多规合一，统筹推进“多镇合一”“镇村合一”“多村合一”等规划模式，打破行政区划界限，突出地域特色、发展空间、经济类同等因素。三要因地制宜，立足现有基础，注重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系统规划保护乡村自然风光、田园景观、传统村落、文化名村名镇、红色文化遗存、传统文化资源。四要强化约束，严格遵守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划定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

二、做好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成果。一要保持过渡期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切实抓好教育、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兜底救助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稳定落实，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二要健全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易返贫致贫人群和突发致贫人群的重点监测发现和核查帮扶机制。三要落实工作责任，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饮水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持续支持易地搬迁群众产业发展，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增收。四要把工作重心由脱贫攻坚转向乡村振兴，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充分考虑部分撤并调整后乡镇、村（社区）幅员面积、产业基础、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前景等因素，规划建设一批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的民生工程，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三、发展特色产业，夯实振兴基础。一要坚持做优特色产业，突出“一县一业”“一县一品”“多镇一品”“多村一品”，围绕绿色、富硒、生态特色产业和优质农产品，加大品牌创建、农产品加工和农产品销售力度，擦亮达州农业大

市金字招牌，提升“巴山食荟”区域品牌影响力。二是要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和农旅融合发展，实现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和省级农业科技园“零”的突破。三要推进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跨越，确保粮食安全，持续治理耕地撂荒，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创新生产经营管理机制和模式，带动发展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支持做强农业龙头企业、为农服务组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农业高效发展。四要统筹推进全域土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涉农资金整合，提高农业农村生产力水平。五要完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突出特色种业、农机装备、产品加工、冷链保鲜等科技攻关，充分利用现代先进科技手段，促进现代农业优质高效发展。

四、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水平。一要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抓好农村水、电、气、路、通信建设及垃圾、生活污水处理、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乡村振兴基础。二要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抓好厕所革命、农村环境卫生治理，保护青山绿水，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三要落实乡村振兴财政优先保障和金融优先服务，优先安排农村公共服务，加大农村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生产生活用水、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力度，建立完善乡

镇基层管理服务体系，持续推动政策、资金、人才等资源向农村基础公共服务领域倾斜，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全面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四要抓好乡镇村服务群众阵地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创新公共服务方式，方便群众办事，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五、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活力。一要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制经济，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促进农民财产性收入稳定增长。支持开展以土地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入股、租赁等方式经营农户土地，让农民在经营权流转中实现财产增值。二要积极推进农村农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宅基地等“三块地”改革，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等各类改革试点示范。三要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三社”融合发展，探索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建立服务农村生产生活平台。四要创新支持、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和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农村，培育多元化新型农业农村市场主体。

六、创新治理体系，探索善治之路。一要健全基层组织体系，坚持党对

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创新农村基层组织设置，积极探索“村企联建”“合村共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模式，切实提高农村基层组织的治理能力和水平。二要加强村民自治管理体系建设，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加强乡村文化建设，提升农民综合文化素质，完善村民自治运行体系，保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策权、村委会的执行权、监委会的监督权有机统一，创新村民自治和村民自治组织服务群众生产生活机制。三要加强依法守法体系建设，坚持基层政府依法行政，支持基层组织公开公正处理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财产、经济合同等问题。坚持农村“两委”依法治理，依法管理村务、服务村民。四要加强乡风文明和道德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普法教育，提高村民法治意识，信法守法用法，遵守村规民约，弘扬孝善诚信传统美德，提倡低碳绿色健康生活方式，摒弃封建迷信、聚众赌博、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培育向善向上的乡风民风家风。

七、强化人才振兴，提升发展水平。一要引好“人才”。创新乡村人才工作机制，拓展人才引入路径，打通城乡人才流动通道，鼓励外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城镇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带动资本、技术、管理、信息等各类要素汇聚乡村。二要育好“人才”。大力培育“土专家”“田秀才”、

产业发展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农村职业农民、职业经理人，注重本土人才培养，培育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三要用好“人才”。鲜明选人用人导向，选优配强基层乡村班子和工作队伍，不断提高队伍能力和水平。四要留住“人才”。创新产业模式，搭建农村现代化管理平台，让乡村人才有用武之地。构建体制完善的农村干部交流选拔机制，细化落实人才保障措施，解决人才后顾之忧。

八、汇聚各方力量，形成振兴合力。一要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部门帮扶、行业助力、社会参与的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充分激发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二要制定有效激励措施，促进“万企兴万村”、“两新”组织配合参与，支持企业家、专家学者、医生教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行医助学、捐资捐物、献智出力等方式回馈乡村，助力乡村振兴。三要研究制定管理办法，鼓励支持各方人士返乡干事创业，支持参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四要加强乡村振兴宣传工作，表彰乡村振兴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宣传推广乡村振兴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九、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监督检查。一要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目标考核重要内容，相

关部门按照职责对乡村振兴工作落实情况实施监督，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等实施监督。二要定期报告工作，市、县（市、区）、乡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人民代表大会）

报告乡村振兴工作情况。三要强化人大监督检查，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每年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本《决定》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草案)》的 说 明

2021年8月24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 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经2021年7月26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5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市委常委会第177次会议审定同意，现就《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简要说明。

一、制定决定的背景意义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2018年以来，中央、省委、市委先后出台了系列重要文件，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当前，我市正处于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近期市委召开的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和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推进会上，革军书记对全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了全面部署安排。为此，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就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决定。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第111次主任会议研究意见，今年5月，市人大农委制订了《决定(草案)》起草工作计划，围绕《决定(草案)》起草工作开展了一系列学习、调研和座谈活动。一是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同时，邀请有关专家解读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明确《决定(草案)》起草的基本原则和遵循。二是深入开展调研。6月，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深入通川区、达川区、万源市、宣汉、大竹县、渠县、开江县等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乡风文明建设、农村生态环

保、农村基层治理、农村文化卫生健康、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改革和创新、农业农村“四个优先”政策落实情况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三是外出学习考察。7月，市人大农委组织调研组有关人员专程赴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霞浦县学习考察乡村振兴工作，了解各方面工作情况，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做法。四是广泛征求意见。通过上门听取、座谈交流等形式，广泛听取部门、专家、代表等对《决定(草案)》起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起草形成了《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形成后，又征求了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部分代表等意见，并及时作了修改完善。常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决定(草案)》起草工作，多次听取汇报、提出要求，亲自赴基层调研，召集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及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人大代表、专家参加的座谈会，听取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对《决定(草案)》起草工作给予了有力指导。

三、《决定(草案)》起草的原则遵循和框架内容

《决定(草案)》起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系列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

促进法》为依据；坚持把中央、省委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与达州“三农”工作实际紧密结合等重大原则和基本遵循，围绕市委总体工作安排，实事求是，突出问题、结果导向，深入基层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反复修改完善。

《决定(草案)》共九条，框架内容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总目标。《决定(草案)》既通过法定程序将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地方国家意志和全市人民共同行动，又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乡村振兴面临的一些重大问题，从人大角度提出破解路径和工作要求，务求简明扼要、务实有效。第一条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科学引领；第二条做好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成果；第三条发展特色产业，夯实振兴基础；第四条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水平；第五条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活力；第六条创新治理体系，探索善治之路；第七条强化人才振兴，提升发展水平；第八条汇聚各方力量，形成振兴合力；第九条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监督检查。

在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过程中，市人大农委将组织有关方面根据审议意见对条款再进行个别文字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达州市2021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24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袁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卫东市长委托，现将2021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深入贯彻市委四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主动融入“双城圈”、积极建好“示范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围绕“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呈现稳中加固、全面恢复态势。上半年，GDP实现1061.6亿元，同比（下同）增长10.8%，高于计划目标3.3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实现152.6亿元，增长7.8%，高于计划目标3.8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实现369.9亿元，增长9.6%，高于计划目标

0.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539.1亿元，增长12.5%，高于计划目标4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8.1%，高于计划目标20.6个百分点；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实现18653、8086元，增长11.2%、13.3%，高于计划目标2.6、3.9个百分点。

（一）坚定推动经济较快恢复。有效投资稳步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2%，高于计划目标0.7个百分点，一二三产业投资分别增长2.2%、30.6%、11.7%，民间投资、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分别增长21.5%、30.5%、27.8%。新增谋划储备并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项目1637个，总投资8914.6亿元，争取到位中央、省预算内资金13.7亿元。项目拉动有力，大力实施“项目建设加速年”活动，强化“红黑榜”考核机制，36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41亿元，占年度计划61%，超省下达目标任务23.4个百分点；53个市重大项目完成投资203.2亿元，占年度计划40.5%。金垭机场航站楼即将竣工，预计年底实

现通航；成达万高铁、开梁高速、镇广达高速、达开快速通道等加快建设；西达渝高铁、达万铁路扩能改造等前期工作有序推进。消费持续提质扩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583.2亿元，增长22.8%，高于计划目标12.8个百分点，电商销售总额近100亿元，增长20.37%。宣汉县、大竹县成功入选2021年四川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并入选国家三部委推荐名单。川东国际名品馆、巴渠美食街等加快建设，罗浮城市综合体5G云商城建成投运，升华广场、仁和新城等消费集聚区提档升位。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3.2亿美元、增长319.9%，增速居全省第一位；渠县经开区成功创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达州协同改革先行区总体方案通过省级专家评审。

（二）全力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把融入“双城圈”、建好“示范区”作为最大战略机遇，高点站位抓创建，高效突破抓提升，高度协同抓落实。制定印发《2021年重大事项清单》，确定重大事项10项、重大政策7项、重大平台9个、重大项目43个。修改完善《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上报川渝两省市发改委审核，正争取国家层面批复。川渝合作（达州·大竹）示范园区等项目取得实效，“大三峡·大巴山”文旅发展联盟、区域高校联盟、职教联盟、科创中心、医疗中心、“川渝通办”改革试点和环境

污染联防联控等扎实推进。开江经开区申报成为首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万达开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达州建设成渝地区国家物流枢纽纳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新签订《万达开共建川渝东向物流大通道合作备忘录》等5个合作协议，物流、人才、数据、政务服务等各领域共建共享全面深化。

（三）突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加快发展壮大，大力实施“工业发展突破年”活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3%，高于计划目标2.8个百分点，新增规上工业企业31户，规上企业总数达到922户，居全省第4位。“六大产业”支撑有力，实现工业总产值885.4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87.3%，增长22.3%。锂钾综合开发产业园加快建设，即将大规模投产。川渝合作（达州·大竹）智能终端产业园等7个园区纳入全省“5+1”重点特色园区培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高新区创国家高新区和经开区创国家级经开区有序推进。服务业提档升级，大力实施“三产恢复提振年”活动，“5+5”现代服务业体系加快构建。秦巴物流园区功能加快完善，瓮福铁路集装箱货场即将投运，达州建筑产业园加快建设并作为川东北唯一分园纳入四川建筑产业园。文化旅游市场加速恢复，规上文旅企业实现营业收入46.52亿元，增长42.4%。达川区乌梅山景区成功创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宣汉县巴山云顶

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牢牢稳住粮食安全“压舱石”，完成粮食播面815万亩，夏粮33.7吨，高于全省0.22个百分点。生猪出栏207.9万头，增长26.3%；新建高标准农田20万亩；完成省级园区培育项目1个、省星级园区奖补项目4个。

（四）持续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大力实施“城市发展拓展年”活动，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完成投资29.5亿元，建成综合管廊5公里、雨污管网132公里。空铁新城、亭子新城、魏蒲新城以及县城新区开发、产业新城加快建设。固废基础设施、城区应急备用水源等项目有序推进，金河大道、金南大道西延线、环凤产业大道等骨干路网加快建设，达宣快速通道建成通车，人民公园改造项目开园迎客，G210国道交叉口石龙溪立交达到通车条件。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森林、园林、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扎实推进，棚改项目新开工989套，占目标任务的60.67%；老旧小区改造开工20630户，占目标任务的51.03%；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达34.2%，绿化覆盖率达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3.87平方米。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宣汉县争创全国百强县工作全力推进，按照“一县一策”模式得到省级政策支持。宣汉巴文化特色小镇、川东传统食品特色小镇成功创建。乡村振兴推进有序，聚焦“五个振兴”重点，“美丽达州·宜居乡村”加快建设，申报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县1

个，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

（五）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纵深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农村、国资国企、财税金融体制等改革，扎实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得到加强。完成中央和省委下达我市改革试点任务11项，完成自主创新改革试点15项，联合万州、开州、梁平、云阳启动川东北渝东北12类43个重大改革协作事项。开放合作纵深推进，大力实施“开放发展提升年”活动，与川东北渝东北、成都和重庆、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合作全面深化，与浙江舟山对口帮扶协作持续深化。招商引资成效明显，瞄准“三类500强”加大精准招商力度，目前入库储备项目260个、在谈项目124个、已签约项目110个，引进资金525亿元、增长5.5%。创新驱动发展深入实施，常态化开展院士专家达州行等活动，累计培育高新技术企业94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63家，科技进步贡献率达58%，高新技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263.9亿元、增长40.6%。

（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投入持续加大，各项民生支出173.6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70.85%，28项民生实事、中心城区20件民生实事扎实推进，“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持续整治。疫情常态化防控稳步推进，累计接种新冠疫苗超400万剂次，超省下达目标任务7%。就业形势基

本稳定，城镇新增就业2.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64%，控制在目标4.2%以内。物价水平总体稳定，CPI累计下降0.1%。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事业协调发展，四川文理学院不断发展壮大，达一中新校区改扩建、西南职教园区、泛美达州航空职教城等有序实施，达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华西达州医院）、达州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市中心医院住院部改扩建二期项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第二住院大楼和市疾控中心整体迁建等加快推进；达州被命名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同步打好“三大”保卫战，主城区优良天数156天，优良率86.2%，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91.3%，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得到有效整改。森林防火专项整治全面实施，汛期、生产、道路、消防、公共等各类安全管理有力有效，成功处置“7.11”暴雨洪灾，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二、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的来看，上半年我市经济虽然也实现了恢复性增长，主要经济指标从一季度到二季度降幅明显收窄，恢复回升势头较好，但也应清醒地看到，我市经济运行中也面临着“增速不快、排位靠后”等困难和问题：

（一）稳增长基础依然不牢。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存在较多的短板弱项，需花大力气加以解决。

工业支撑依然不足，工业化率仅22.7%，低于全省、7个区域中心城市平均水平4.9、9个百分点，工业集中度不到70%，比全省低5个百分点，还没有国家级工业园区等高等级园区。消费潜力未完全释放，社消零增速低于全省0.9个百分点。县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宣汉县GDP增长12.1%，与全省持平，有5个县市区未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二）财税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2.07亿元，增长28.1%，其中实现税收收入35.54亿元、增长39.48%，非税收入36.53亿元、增长18.7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06亿元，增长12.23%。同时，我市“三保”支出、义务教育、生态建设、养老保险及人员工资提标提档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平稳运行面临考验。

（三）要素保障约束依然趋紧。融资需求与信贷供给存在矛盾，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新兴产业融资新增长点不足，制造业贷款占比还相对较低。土地等要素保障政策限制变强，个别重点行业投资影响较大。碳达峰、碳中和“双碳”宏观政策，严重影响产业扩大投资。国家进一步加强对“涉高项目”管控，节能环保压力进一步增大，相关项目落地受限。

三、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既定目

标，抢抓机遇，克服疫情影响，真抓实干、埋头苦干、拼搏奋进、奋起直追，三季度迎头赶上，四季度加力冲刺，坚决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聚力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创建。加强跟踪对接，推动《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上报，尽快获得国家层面批复。推动三地签订的合作协议和2021年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深化交通物流、产业、公共服务等领域合作。围绕重大基础设施、现代产业、技术创新等领域，再深度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和工程。积极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会同万州、开州出台6个重大功能载体建设暨产业合作方案。谋划建设万达开区域技术创新中心，积极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大协同招商引资力度，围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引进一批投资额超五十亿、百亿的龙头项目，力争全年引进亿元以上投资项目200个以上、到位资金1000亿元以上。

（二）聚力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现代农业，紧扣“猪”“粮”，抓好农业防灾减灾和非洲猪瘟防控，确保生猪出栏400万头以上；抓好撂荒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整治撂荒地10万亩，实现粮食播面843.5万亩、总产320.8万吨，继续保持全省第一。加快发展工业经济，推动“六大产业集群”延链补链，抓好前20户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监测与帮扶工作。抓好工业项目

集中开工，力争全年新开工重大工业项目200个，竣工项目100个，重点推动达钢搬迁、川菜产业园、锂钾综合利用等项目加快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聚焦“5+5”重点服务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马踏洞金融集聚区等投资超百亿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企业的培优育强，积极争取省级服务业、制造业“两业”融合试点，力争再建2个年交易额超200亿、3个年交易额超50亿、2个年交易额超10亿的服务业集聚区，新增30个以上国际国内知名商贸企业（品牌）到达州注册经营实体，培育限额以上餐饮品牌企业50家以上。

（三）聚力扩投资促消费。抢抓国省“十四五”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编制机遇，精准对接国家产业政策和最新投向，加强项目谋划争取，力争全年储备重大项目115个、纳入省重点项目投资计划35个。大力向上争取资金，确保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规模在去年基础上只增不减。充分发挥“红黑榜”的“指挥棒”作用，围绕省重点项目保“红榜”、投资运行拼“红榜”的总体目标，推动项目投资再上新台阶。聚焦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目标，顺应人口老龄化和放开三孩生育变化，多措并举扩大城乡消费。加快推进国际名品馆等项目建设，全力招引三类500强品牌（企业）来达开设首店、旗舰店、体验店等。持续做强避暑消费、“冰雪”经济，大力发展夜间经济、便民经济、假日经

济。扎实开展住房、家居建材、汽车等大宗商品展示展销活动，全力办好第十一届秦巴地区商品交易会。

（四）聚力深化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改革事项落地落实，围绕农业农村、国资国企、财税体制、教育医疗、环保等重点领域改革，持续用力推进改革落地，释放更多红利。认真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推出一批针对性创新性强的改革举措。突出抓好“放管服”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城市大脑、“爱达州”APP等重点项目实施，打造“零跑路、零重复、零证明”的“三零”城市，不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聚力创新驱动，按照“三地一城一中心”创新发展定位，突出“主抓产业技术创新和全域创新创造”，大力推进“六高”重点任务，加快培育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三大创新主体”，推动达州高新区、达州经开区、万达开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国省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奋力推动一批科技项目实现重大突破，加快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五）聚力城乡统筹发展。持续拉大城市框架，持续推进莲花湖、马踏洞、三里坪、柳家坝等新区开发，加快空铁新城、亭子新城、魏蒲新城等产业新城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有序推进固废基础设施、城区应急备用水源等项目建设，加快完善城区骨干路网。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森林、园

林、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提升城市品质。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大力推进宣汉县全国百强县争创工作，支持县（市、区）争创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推动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序衔接，持续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五年提升行动，建设“美丽达州·宜居乡村”。

（六）聚力民生社会建设。全力抓好全市25件和中心城市20件民生实事，抓好道路维修、环境整治、功能提升等民生工程建设，确保民生支出占比超过70%。协调推进教育医疗、文化体育、食品药品、社会保障等事业发展，有序推进达一中新校区改扩建、西南职教园区、达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华西达州医院）、达州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切实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加快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细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持续抓好中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防灾减灾治理，防范重特事故发生，守住社会稳定、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三条底线”，确保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附件：达州市2021年1-6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达州市2021年1-6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计划目标		2021年1-6月实际		全省增速 (%)	超年度计划 百分点	2020年1-6月实际	
		总 量	增长 (%)	总 量	增长 (%)			总 量	增长 (%)
一、经济发展指标									
(一)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	7.5	1061.62	10.8	12.1	3.3	956.3	1.0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	4.0	152.6	7.8	8.0	3.8	150.0	1.3
第二产业	亿元	-	9.0	369.9	9.6	10.2	0.6	323.6	3.7
其中：规上工业	亿元	-	9.5	-	12.3	12.1	2.8	-	2.7
第三产业	亿元	-	8.5	539.1	12.5	14.1	4.0	482.7	-1.3
(二)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9.0	-	15.2	13.9	6.2	-	6.4
(三)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10.0	583.2	22.8	23.7	12.8	-	-6.0
(四)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26.0	-	319.9	16.1	293.9	-	17.1
二、质量效益指标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	7.5	72.07	28.1	21.9	20.6	-	-8.5
三、民生民本指标									
(一)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8.6	18653	11.2	10.7	2.6	16768	4.7
(二)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9.4	8086	13.3	13.2	3.9	7138	7.4
(三)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2	-	3.64	-	-	-	4.03	-
(四)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7	-	2.3	-	-	-	2.0	-
(五)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	-	与省计划 目标一致	-	99.9	100.1	-	-	105.0

注：1. 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为同口径增长；3. 部分数据由于统计口径问题，未公布，故空缺。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2021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1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上半年，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按照“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的工作思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融入“双城圈”、积极创建“示范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呈现出稳中加固、全面恢复的态势。但也应清醒地看到我市经济运行中稳增长基础依然不牢、高质量发展能级不够、创新驱动动力不足、破解要素约束的办法不多等困难和问题。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三地一城一中心”创新发展定位，大力实施“六高”重点任务，聚力创新驱动，谋

划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提高基础研究能力。加快培育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三大创新主体”，推动达州高新区、达州经开区、万达开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国省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奋力推动一批科技项目实施重大突破，加快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抓好创新人才培养，深化激励机制和科技评价机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发展工业经济，推动“六大产业集群”延链补链强链，聚焦重点企业、行业、园区，加大项目引进和建设力度。重点加快推动达钢搬迁、川菜产业园、锂钾综合开发利用等项目建设。引导产业链上下游稳定原材料供应和产供销配套协作，协同应对短期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做大做强现代农业，紧扣“猪”“粮”，稳定生猪产能和养殖信心，抓好撂荒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序衔接，持续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聚焦“5+5”重点服务业体系建设，抓好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应用创新，强化数字赋能。聚焦建设“川渝陕结合部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目标，进一步释放城乡消费潜力。

三、多措并举促投资稳增长。抢抓国省“十四五”各类专项规划编制机遇，精准对接国家产业政策和最新投向，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项目谋划争取，推动项目投资再上新台阶。着力提升要素保障能力，分级分类推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明确投资导向，提升投资质量和效率，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强化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道路交通、公共卫生等短板。强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暨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积极对接万州、开州，加大工作合力，扎实推进示范区创建工作。全力争取《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尽快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助推“三地”重大项目落地落实，促进交通物流、产业、公共服务等领域深化合作。加大协同招商引资力度，围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引进一批投资额超五十亿、百亿的龙头项目。

四、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生育、托幼、教育、医疗、养老、住房、

就业、环保等民生热点，持续提升公共服务精细化水平。全面落实各项稳就业政策，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提高就业质量，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建立住房和人口、土地、金融、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政策联动机制。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范校外培训市场秩序。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五年提升行动。全力抓好全市25件和中心城市20件民生实事。

五、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加强对债务风险突出地区和重点企业的动态监测，严守资产负债率预警线管控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毫不放松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继续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疫苗接种服务保障，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安全底线。

请市人民政府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于2021年11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27日

关于达州市2020年度市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

2021年8月24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达州市审计局局长 高月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了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中，全市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立足新阶段、贯彻新理念、融入新格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推进常态化“经济体检”，共审计和调查单位214个，查出问题金额15.27亿元，促进财政增收节支3.76亿元，推动建章立制76项，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218次。

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完成较好，脱贫攻坚取

得全面胜利，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建设迈开坚实步伐。

——积极财政政策取得明显成效。

面对疫情防控和外部经济下行的双重压力，严格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95亿元。管好用好新增财政直达资金，全力以赴向上争取，获得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56亿元，新增债券资金33亿元。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合理扩大有效投资，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03.04亿元，对经济恢复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

全市共投入扶贫资金6.2亿元，完成易地扶贫搬迁15万余人，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户全部摘帽，与全国、全省同步进入小康。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推进中省环保督查发现问题整改，主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农村面源污染受到重视。地方政府债务管控机制进一步完善，隐性债务增长得到有效遏制。

——民生福祉保障水平持续增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达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工建设。教育事业加快发展，职业教育资金有效使用，主城区新增公办幼儿园41所。积极推进窗口单位“综合柜员制”，加快构建优质快捷安全的公共服务体系。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覆盖人群不断扩大，参保人数较2019年底大幅增加。

——审计整改力度进一步加大。认真落实审计执行检查和督查“双轨并行”机制，初步形成“审计—整改—检查—考核”闭环管理体系，去年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已全部得到整改，整改金额13.41亿元，促进完善制度76项、追责问责72人；今年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按照边审边改的原则，大部分已整改到位，对暂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市审计局将持续跟进、督促加快整改。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财政局组织的市级预算执行、编制的市级决算草案，以及市发改委等4个部门参与分配财政专项资金情况。2020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95亿元、支出73.34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0.68亿元、支出67.94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8亿元、支出0.12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0.7亿元、支出56.1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部门积极推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全力保障重点

项目和重点支出，严格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一）预算资金管理不够精细。一是未及时分解下达上级专项资金20272万元，其中市本级14360万元、3个县5912万元。二是市本级未充分考虑项目规模、投资额等因素，向7个县（市、区）平均分配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体系建设资金，涉及金额1940万元。三是4个县（市、区）向5个不符合条件项目预算抗疫特别国债，涉及金额1902.56万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一是5项专项转移支付未同步下达全省绩效目标，3项下达绩效目标时未对指标进行细化分解。二是检查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发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个项目未评估绩效目标能否完成，市科技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4个项目未预计全年执行数。三是5个县粮油储备、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等21个项目未达绩效目标要求，涉及金额5600.12万元，其中2个项目未实施、涉及金额255万元，19个项目未达进度要求、仅完成计划投资额的54.88%。

（三）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缓慢。一是2019年5月，通川区殡仪馆迁建项目收到债券资金15000万元，截至2020年底，仅使用6213万元，闲置超过1年8787万元。二是2019年6月，高新区石沟棚改造项目收到债券资金7700万元，截至2020年底，仅使用2800万元，闲置超过1年

4900万元。三是由于项目进度滞后等原因，部分粮油、农业等专项资金闲置一年以上，涉及金额4279.25万元。

（四）财政收支压力较大。一是截至2020年底，暂付款清理消化未达到财政存量暂付款的60%，未完成目标进度要求。二是库款保障水平较低，2020年，部分县（市、区）部分月末库款保障水平低于0.3，库款缺口较大。

针对上述问题，市财政局组织有关地方和单位进行了专题研究，目前，部分专项资金闲置、向不符合条件项目预算抗疫特别国债等问题已得到整改，其余问题正在整改之中。

二、市级部门预算和决算审计情况

综合运用信息化审计手段，对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集中分析，在此基础上，采取“4+4+N”的方式，对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4个单位实施重点审计，对教育、自规、环保、住建4个系统开展疑点核查，组织内审机构对197个单位疑点数据自查自纠。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编报不够准确。一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4个单位2020年决算报表数据与单位财务账不一致，差异额达1103.72万元。二是市征地事务中心在编制2020年预算时，未将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等收入编入预算，年初预算数为0，实际

全年收入8619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较大。三是市民政局在2个项目上年结转50万元的情况下，2020年继续编制预算资金40万元，至2020年底又结转54万元，形成部分资金滚动闲置。

（二）预算绩效管理薄弱。因绩效管理缺乏刚性约束和部门财务人员能力不足，市民康医院等8个单位、13个项目未编制“效益指标”，市中心医院等12个单位、26个项目未编制“满意度指标”，市交警支队等6个单位、6个项目“成本指标”“时效指标”“数量指标”未细化量化。

（三）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因项目实施进度慢、主动作为意识不强、专项预算定期评估制度执行不力等原因，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问题长期存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15个单位30个项目未执行，涉及金额11374.66万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5个单位5个项目执行率在20%以下，涉及金额1526.57万元；市中医学校等9个单位14个项目执行率在20%至50%之间，涉及金额1397.5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市审计局分别出具了审计意见和决定，要求各单位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市财政局组织开展了市级部门内部控制管理等专题培训，18个单位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2020年7月以来，每季度选择若干具有全局性、关键性的重大经济政策措施，集中开展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一）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落实审计。重点关注了政策措施协同落实、重大项目联动实施、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等内容。结果表明，各地各单位抢抓机遇、主动作为，双城经济圈建设呈现良好态势。但也存在以下困难和问题：一是4个县区未按市创建领导小组要求，及时建立工作推动机制；部分专项工作组成立后，未制定本领域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或召开推进会议；12份协议签订后未见实质性推进。二是2020年川渝合作共建重点项目的部分子项目推进缓慢。三是由于部分业务系统未接入省一体化平台、川渝两地政务服务平台数据未完全对接等原因，第一批川渝通办事项中，我市仍有20余项未实现“全程网办”，只能通过线下办理。

（二）新增财政直达资金跟踪审计。按照“以市带县”“上下联动”的思路，采取“每月一抽查，半年一轮审”的方式，对新增财政资金实行县级审计全覆盖。发现以下问题：一是23个项目推进缓慢，部分直达资金未达预期目标，涉及金额28027万元。二是宣汉县超建设进度或合同约定拨付资金1439.14万元、违规将抗疫特别国债拨付至预算单位5674.56万元。三是渠县部分民营医疗机构虚报新冠疫情期间采购物资，导致多获得财政补助指标234.34万元。四是部分县储备方案不具体，与企业签订的协议不明晰，储备物资权属不清，部分

物资储备超过需求。五是部分县政府财政信息管理系统未及时打上直达资金标识、系统数据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指标数据不一致、实际支出额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支付数不一致。

（三）优化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改革审计。紧紧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涉企保证金清理清退等进行了审计。发现以下问题：一是市政务服务中心、宣汉县行政审批局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自助终端区，因规划设计及场地限制等原因，仅在工作日工作时段开放自助终端，未实现7×24小时便民服务。二是达川区收取的煤矿安全风险金、宣汉县收取的民办学校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退，涉及金额410.43万元。三是宣汉县巴山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3个单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涉及金额2400.39万元。

市审计局按照边审计、边整改的原则，及时督促各责任单位整改，市双城办加大了工作统筹力度，各县（市、区）加强了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积极清退涉企保证金和账款。

四、乡村振兴和生态环境审计情况

（一）稳定粮食生产和乡村治理审计。为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从不同侧面对稳定粮食生产、乡村治理、“一卡通”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审计。稳定粮食生产方面，发现宣汉

县农业产业项目2个未实施、2个实施进度缓慢、9个已完工未及时验收、3个已完工未达预期效益。乡村治理方面，发现渠县未健全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未有效保障“四职”干部外的村务管理人员基本报酬，未建立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正常增长机制，部分村未按要求开设账户，账务处理不规范、违规列支等现象较多。“一卡通”方面，发现大竹县未建立群众自助查询和监督平台，资金发放公开透明度不高，群众对享受的补贴项目、标准等信息了解不全。

（二）水土保持政策落实及资金审计。对达川区、宣汉县水土保持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通过实施水土流失治理项目，两地水土流失面积有效减少。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两地水土保持工作议事机构作用发挥不够，未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二是两地督促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不到位，91个项目未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即开工建设，94个项目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三是两地应征未征水土保持补偿费709.97万元。四是两地均不同程度存在实施方案审批不严格、未按设计方案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不严或滞后、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等问题。

（三）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项目及后续扶持审计。采取“上审下”“交叉审”“同级审”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市、

区）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项目及后续扶持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以下问题：一是就业扶持工作不够精准。1306户有劳动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搬迁家庭未实现至少1人就业，部分县培训内容与市场需求不匹配、培训内容单一、培训后仍未实现就业，部分县将不符合条件对象纳入技能培训，未及时发现和纠正培训机构超业务范围承揽培训业务，个别脱贫群众被聘用到公益性岗位后由亲属或家人顶岗。二是后续产业扶持工作有待加强。部分集中搬迁群众过度依赖政府转移性收入，7221户、12509人政府转移性收入超家庭收入的50%；5892名集中搬迁群众产业扶持收入仅为短期的固定分红，持续性不足；83个产业项目闲置或效益不佳。三是配套设施建设还需完善。配套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其中，7个项目未开工、97个项目已开工但未达进度要求、22个项目已完工但未验收；部分集中安置点15处配套设施闲置；个别安置点地质灾害隐患未消除、部分排污管和路灯无法正常使用。四是资金分配管理使用不规范。达川区挪用国开行长期低息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449万元、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43万元。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地各单位举一反三、健全制度，加强就业扶持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不断提高资金效益，确保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一)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截至2020年底,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41.95万人、城乡居民参保524.90万人,医疗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1269.56万元,6家定点医疗机构通过虚开诊疗项目、串换收费标准、虚计医疗项目等方式套取医保基金24万元。二是违规向定点医疗机构支付不合规费用361.71万元;市本级和3个县违规超总控向定点医疗机构拨款1572.19万元。三是7家医院少缴基本医疗保险费2262.6万元;未及时向商业保险公司清收大病保险费结余,导致基金利息损失145.56万元。

(二)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单位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养老保险政策,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全市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394.56万人。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基金使用不够规范。向405名不符合条件人员支付养老保险待遇442.41万元,2852人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728.34万元。个别劳务派遣公司违规截留275名职工养老保险费54.47万元。二是政策执行不够到位。8家企业未获或少获社会保险费减免10.05万元,7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当减免社会保险费28.41万元,362名被征地农民等重点人群未参保。三是基金运行管理存在漏洞。个别县将代缴的被

征地农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滞留在过渡户未作收入,涉及780人、566.62万元;个别县执行企业职工退休政策不到位;个别县应退未退原机关职工养老保险金7263.84万元。

(三) 政府投资安置房审计。为摸清中心城区安置房底数,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对2002年以来市级政府投资安置房安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以下主要问题:一是闲置。涉及面积77874.63m²,其中:两年以下36133.44m²、两年至五年36411.49m²、五年以上5329.7m²。二是无偿占用。涉及面积21395.32m²,其中社区用作办公活动场地3654.03m²、社区与民营培训机构联合办学2083.07m²,小区用于物业管理1370.44m²,自然人占用6416.91m²,未结清尾款被承建商占用4881.59m²,其他2989.28m²。三是擅自对外出租。涉及面积6301.80m²,租金收入531.28万元未上缴财政。其中:市投资公司对外出租1169.12m²,租金收入107万元;社区对外出租5132.68m²,租金收入424.28万元。四是自行经营。车库被社区或物业用于收费停车,涉及面积18863.34m²,收取的费用被物管公司或社区占用。

(四)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投资审计“三个转变”,加快推进投资审计转型发展。发现以下问题:一是由于业主单位责任意识不强、审核把关流于形

式等，导致工程价款不实的问题依然存在，涉及25个项目1.43亿元。二是达州机场大道工程项目可研、环评购买服务未公开招投标，涉及金额140万元；未及时申报692亩临时用地手续。三是2个项目重复获得征拆资金678.18万元，1个项目挪用征拆资金362.51万元，1个项目应发放未发放补偿资金42.61万元，部分项目未按规定编制征拆安置补偿方案，导致重复拨付征地补偿资金和多拨付拆迁款。

（五）国有企业审计。对市国资经营公司大额资金拆借、市交投集团和市担保公司资产负债损益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以下主要问题：一是市国资经营公司对外出借资金10年以上未收回，涉及6笔730万元，存在资金损失风险。二是市交投集团将所有管理费用支出计入建设项目成本，涉及金额890.57万元，同时还存在少计收入、收益242.7万元，未及时清收承包费等收入166.63万元等问题。三是市担保公司违规开展民间融资担保业务，形成代偿资金3965.11万元；超限额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形成代偿资金并被核销代偿损失2356万元；未按合同约定如期代偿本金，额外代偿担保期外利息470.38万元；违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造成2524万元未被回购且长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款私存2687.85万元；代偿业务通过职工个人账户结算990万元；违规发放企业负责人统筹外福利性待遇

61.99万元，超标准发放企业职工未休年休假补助10.77万元。

对以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分类进行了处理，对多计工程造价、建设程序不完整等问题，已督促进行了纠正；养老保险基金减免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已整改完毕，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已停发；涉嫌违纪违规的相关责任人已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健全制度机制推动问题整改情况

（一）积极构建立体监督格局。牢固树立大监督理念，完善审计与纪检监察“三协”机制，建立巡审、警审协作机制，努力发挥监督乘数效应。一年来，向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问题线索25件，向巡察机构提供审计资料65份，移送后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31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0人，私营业主被立案调查4人，收缴违纪金额1800余万元。

（二）牢固树立治病防病意识。积极开展研究型审计，深度分析问题的产生根源，精准提出审计建议，着力发挥“治已病、防未病”作用。一年来，共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78份、发送审计整改函40份，提出整改建议530余条；向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报送《审计内参》《审计专报》21期，受到市领导批示26次，市领导专题研究审计整改6次。

(三) 着力筑牢制度防护网络。通过审计,促进各单位健全内控体系,规范财务管理,从制度上防范违纪违规问题产生。审计市担保公司后,市委市政府出台支持金融创新、市财政局建立不良债权清收消化、市担保公司健全业务管理等制度机制53项。审计市科技局后,市政府修改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市科技局修改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在全市开展科技项目专项整治。

七、审计建议

(一) 深化预算改革,着力提高资金绩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进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细化量化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提升预算支出管理水平。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强化绩效管理检查,提

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

(二) 抓好政策统筹,着力夯实发展基础。积极推进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创建,加大与万州、开州在政策措施、重大项目、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方面的协同力度,促进三地融合发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措施,促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三) 树牢底线思维,着力防范重大风险。加强地方债务风险监测,严格执行财经法纪,积极防范各类问题产生。抓好国有资本管理,支持政策性担保公司发展,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落实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加大专项资金申报、违规工程变更、财务信息不实等财务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深化重点领域整治。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达州市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认为，市政府及审计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要求，坚持以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为重点，真实客观地揭示了预算执行、政策落实、专项资金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有力推动了达州高质量发展。同时，也要看到少数被审计单位屡审屡犯问题依然存在，开展绩效审计的项目较少覆盖率不高，审计整改工作和依法查处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为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压实整改责任，督促问题整改。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要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要求，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对查出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台账，实行清单管理。督促被审计单位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制定行

之有效的整改方案，做到主动整改、限时整改、应改尽改。强化监察、财政协作配合，加大审计移送问题查处、整改力度。审计整改和查出问题情况要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报告中要专节报告有关机关依法查处情况。

二、突出审计重点，提高资金效益。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要重点围绕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改革等决策部署，加大审计力度。重点审计政府性投资、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等方面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计监督和评价，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提供决策参考。不断扩大专项资金绩效审计范围，深化绩效评价内涵，揭示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三、强化结果运用，健全长效机制。坚持以审促管，财政部门要将审计结果充分运用到年度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之中。针对审计中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建立健全资金资产管理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依法理财、依规办事水平，防止屡审屡犯问题一再发生。高

度重视市属国有企业、土地征拆、养老医疗保险等领域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安置房闲置和无偿占用面积过大、对外出租不规范以及自行经营问题，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堵塞漏洞。市人大常委会将于2021年12月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对部分整改单位

的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以上审议意见，请市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并将处理情况于2021年11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27日

关于达州市2020年市级财政决算和2021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24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达州市财政局局长 李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报告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0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0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攻坚克难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财政保障，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0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23,309万元，为预算的101.35%，增长4.39%（同口径，下同）。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79,409万元，为

预算的87.06%，下降8.33%；非税收入完成543,900万元，为预算的122.84%，增长14.39%。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务部门组织617,753万元，下降8.26%；财政部门组织505,556万元，增长25.55%。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382,610万元，为预算的99.62%，增长5.75%。

按现行财政体制和有关政策办理市与省的财政结算后，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是：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3,309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3,995,970万元，收入总量为5,119,279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5,088,422万元，全市结存资金30,857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064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16,793万

元。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623,341万元,为预算的102.83%,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2,857,118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632,210万元,为预算的99.35%。收入总量减去当年实际支出,扣除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207,709万元,全市结余资金17,199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388万元,为预算的100%,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5,389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499万元,为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及企业发展支出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90万元后,全市无资金结余。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87,197万元,为预算的102.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86,186万元,为预算的93.7%。全年收支结余101,01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57,437万元。

(二) 2020年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69,532万元,为预算的102.69%,增长7.1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77,347万元,为预算的90.35%,下降5.24%;非税收入完成92,185万元,为预算的139.3%,增长12.28%。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务部门组织189,404万元,下降5.35%;财政部门组织80,128万元,增长56.09%。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33,362万元,为预算的98.83%,增长4.8%。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9,532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下级上解、调入资金等1,537,897万元,收入总量为1,807,429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实际支出、上解上级、补助下级、偿还地方一般债务、转贷各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1,787,201万元,市级结存资金20,228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539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8,689万元。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7,500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

等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并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2020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9,532万元，比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收入预算超收7,071万元，按法律规定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年末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13,022万元。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8,68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7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512万元；农林水支出5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70万元；其他支出1,609万元。

2020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708万元，比预算减少470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单位）厉行节约，加之受疫情影响，减少了相关支出。

2020年安排下达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49,600万元，主要用于重大水利设施建设、节能环保与生态环境改善、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等项目。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06,844万元，为预算的109.81%，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044,323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完成679,360万元，为预算的99.48%。收入总量减去当年实际支出，扣除补助下级、调出资金、债务还本、转贷各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出361,418万元后，年终结余3,545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765万元，为预算的100%，无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1,765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235万元，为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及企业发展支出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0万元后，市级无资金结余。

4.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06,956万元，为预算的101.3%；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561,027万元，为预算的92.6%。全年市级结余资金45,92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71,369万元。

以上2020年市级财政决算报告和市级决算（草案），请予以审查批准。

（三）部分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农业、教育、科技、文化等支出规模进一步扩大，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势头，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农林水支出803,732万元，增长

5.78%；教育支出 822,266 万元，增长 6.58%；卫生健康支出 564,604 万元，增长 6.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673 万元，增长 5.89%；科学技术支出 22,137 万元，增长 8.9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976 万元，增长 7.60%。

（四）对县（市、区）的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对县（市、区）转移支付 2,805,878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506,43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99,448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运输、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0 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160.85 亿元，其中市级 44.93 亿元。全市新增债券 101.18 亿元、再融资债券 59.67 亿元；市级新增债券 33.5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34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教育医疗、城镇基础设施等方面。

2019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06.87 亿元，加上 2020 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160.85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64.7 亿元，2020 年底全市债务余额为 603.02 亿元（一般债务 367.65 亿元，专项债务 235.37 亿元），其中：2019 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4.53 亿元，加上 2020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券 44.93 亿元，减去偿还市级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12.09 亿元，2020 年底市级

债务余额为 137.37 亿元。全市和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低于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全市限额、市级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基本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强化绩效目标设置，2020 年市级绩效目标部门编制覆盖率达 100%。试点开展事前评估，对市生态环境局达州市主城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等 8 个项目开展事前评估。有序推进事中监控，在市级部门自行监控全覆盖的基础上，2020 年选取了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等 5 个市级部门开展重点绩效监控。深入开展绩效评价，2020 年在市级部门绩效自评全覆盖的基础上，抽取了 30 个市级部门整体支出、16 个项目支出、2 项政策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挂钩，对绩效评价得分最低的 5 个部门，分别压减 2021 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 5%、8%、10%、12%、15%，促进财政资源高效配置。

（七）落实市人大决议和执行财政政策情况

全市各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系列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及市人大预算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坚决推进审计整改落实，充分履行财政职能，有力地促进

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自觉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财政收支预算，定期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草案，扎实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深入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要求，及时回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的事项，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6件、政协提案42件，满意率均达100%。

二是优先做好资金保障，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第一时间开启资金拨付绿色通道，优先保障防控疫情资金需求，全市筹集安排疫情防控资金15.1亿元，用于防疫设备物资购置、医疗救治等。全市争取到中央抗疫特别国债18.92亿元，支持疫情防控、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及时出台《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的十条措施》，加快经济恢复发展。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落实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减税政策，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全市减免税费超50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把迅速落实好直达资金作为头等大事，及时分配下达

直达资金59.79亿元，大力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

四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全市重大战略部署。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全市共争取资金365.51亿元，同比增长10.94%，其中多项资金争取额度位居全省前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市压减一般性支出3.88亿元，盘活存量资金15亿元，将收回的资金优先用于民生支出。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市级投入2.48亿元产业扶持资金，拉动县级投入13.45亿元，撬动金融资本30亿元，带动社会投入147亿元，支持全市产业集群发展。

五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推动民生福祉有效改善。始终坚持“民生至上”理念，确保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全市民生支出实现309.6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91%。全市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2亿元，整合涉农资金21.57亿元，“四项扶贫基金”规模达到10.19亿元，保障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平台全面建成，成功发放1937万人次，共发放39.2亿元，成为全省“一卡通”阳光审批三个试点市（州）之一。

六是强化资金风险防控，推动理财水平加快提升。认真落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1+8”工作方案，严格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全面完成2020年债务化解计划。坚持“三保”支出“三单列三专项”，确保“三保”风

险事件零发生。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直达资金实行全链条、全过程跟踪，促进资金规范使用、惠企利民。深入开展各项专项检查工作，促进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七是全面深化体制改革，推动财政体系健全完善。继续按照“强市活区”部署，持续跟踪市区财政体制运行态势。制定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市与区收入划分改革方案，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市与区分担机制。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圆满完成。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牵头制定“1+2+4”政策体系，积极推进产业专项资金改革。

二、2021年1至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20,70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0.53%，增长28.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55,401万元，增长39.48%；非税收入完成365,305万元，增长18.74%。

1至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450,622万元，增长12.23%。从支出分类情况看：教育支出481,472万元，增长14.37%；科学技术支出7,749万元，增长35.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5,159万元，增长28.2%；城乡社区支出65,267万元，增长55.55%；农林水支出333,620万元，增长5.57%；卫生健康支

出451,533万元，增长2.76%。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25,681万元，增长116.0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597,155万元，增长111.79%；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80,272万元，下降10.52%。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因全市国有企业2020年财务决算审核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分配会议将于8月底基本完成，故1至6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累计收入497,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累计支出393,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8%；收支结余104,227万元，6月末滚存结余861,661万元。

（二）市级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6,63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4.31%，增长18.3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1,382万元，增长30.74%；非税收入完成55,249万元，增长0.78%。

1至6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73,844万元，增长14.37%。从支出分类情况看：教育支出17,422万元，增长5.06%；科学技术支出1,336万元，增长25.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744

万元，增长41.06%；城乡社区支出7,946万元，增长59.69%；农林水支出19,923万元，增长63.82%；卫生健康支出286,744万元，增长4.6%。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84,865万元，增长172.2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168,704万元，增长168.11%；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37,357万元，下降42.05%。

3.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因市级国有企业2020年财务决算审核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分配会议将于8月底基本完成，故1至6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

4.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至6月，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累计收入386,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累计支出327,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4%；收支结余58,237万元，6月末滚存结余529,603万元。

以上2021年1至6月全市和市级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全面贯彻落实市委部署和市人代会决议，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财政运

行总体平稳。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中央、省和市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全面落实“三保一优一防”要求，以实际行动应答达州“新阶段七问”，为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围绕增收节支，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紧紧围绕收入目标，科学研判收入形势，全面加强税源分析，创新税收征管方式，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加大收入统筹力度，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及时掌握了解中央和省的政策动态，找准与我市发展的结合点，主动向上汇报工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大力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确保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关键处。

二是围绕积极政策，激发经济发展活力。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综合运用减税降费、财金互动、创新支持方式等政策措施，全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围绕“双城圈”“示范区”建设，积极探索经济区和行政区适度分离，健全完善跨区域合作项目财税利益分享机制。持续加大对县（市、区）的支持力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全力支持宣汉县争创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

三是围绕财政监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拓展财政监管方式，整合监督力量，充分发挥各类监控平台作用，实施全过程监管。全面推进现代国库制度建设，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设覆盖全市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直达资金监督管理，促进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构建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四是围绕风险防控，杜绝风险事件发生。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保障正常运行不留缺口、债务限额‘天花板’不突破、政府性债务不爆仓”的“三不”原则，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水平，确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严格执行“三单列三专项”，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充分发挥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快完善管理体制，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切实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安全。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2020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年8月24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达州市2020年市级财政决算和2021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达州市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

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审查了2020年市级财政决算报告。会议同意市人大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0年市级财政决算。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刑事执行检察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24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陶 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报告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6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向信息化要战斗力，全面深入开展刑事执行监督和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查办工作，有力确保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在刑事执行领域统一正确实施，为维护大局稳定、保障公平正义作出了积极贡献。五年间，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3325件、刑事执行监督案件755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348件，查办职务犯罪14件17人，开展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11次，7项工作经验被最高检或省检察院转发

推广，4次在全省作交流发言。

一、突出监督重点，在维护安全稳定上展现担当

（一）聚焦疫情防控开展专项监督。围绕市委“两线作战、两线全胜”要求，及时制定《达州市监管场所疫情防控检察监督工作指引》及配套细则，部署监管场所疫情防控专项检察监督，全面摸排进出管理、人员管控、物资保障、制度落实等情况，对存在的工作短板提出整改意见，督促监管单位全面整改，确保全市监管场所在押人员“零感染”。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并认定为创新工作，1名干警被评为达州市疫情防控“身边好人”。

（二）聚焦扫黑除恶推进循线监督。主动拓展黑恶犯罪线索来源渠道，与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达州监狱会签《关于在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刑罚执行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通过与在押人员开展针对性谈话，加强政策宣传，循线深挖细查，发现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

11件，向有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8件，其中，2人被给予党纪处分，1人被移送司法处理。

（三）聚焦特赦工作强化精准监督。全面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迅速成立特赦法律监督工作专班，严把政策理解、适用对象、具体条件、办案程序四道关卡，精准履行监督职责，共对提请特赦案件审查76人，向市法院建议予以特赦74人，建议不予特赦2人，对特赦裁定审查74件，优质高效完成了特赦检察工作任务。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被评为全省特赦实施工作先进集体，2名干警被评为先进个人。

（四）聚焦社区矫正落实全程监督。以推动《社区矫正法》全面贯彻实施为着力点，先后实地走访辖区内38个司法所，抽查社区矫正档案400余份，调阅案卷材料180余册，与社区矫正对象谈心谈话200余人次，对社区矫正的交付接收、日常监管、收监执行等进行全流程监督。针对发现的问题，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明确界定普管与严管适用程序、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监管等监督意见13条，均已采纳并整改。

二、更新监督理念，在推动公正司法上扛牢责任

（一）严纠刑事执行活动违法。以刑事执行检察办案系统为平台，创新推行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模式，

全面规范立案审查、调查核实、实施监督、跟踪反馈、结案归档等流程，五年来共监督纠正刑事执行活动违法724件，有效实现监督规模和监督效果“双提升”。办理的罪犯李某“纸面服刑”监督案被评为全省“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检察监督十佳案例”。

（二）严查司法渎职侵权犯罪。主动顺应监察体制改革后《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侦查职权的调整变化，抽选业务骨干组建侦查办案组，对内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机制，对外与纪委监委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共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4件6人，其中教育整顿期间查办2件3人，工作经验在全省作交流发言。市检察院在侦办大竹县公安局民警陈某璇、张某俊玩忽职守案过程中，深挖细查渎职犯罪事实，精准锁定渎职点位及核心证据，运用纪法解读、政策感召等侦查谋略，促使两名嫌疑人投案自首，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三）严把刑罚变更执行关口。持续深化刑罚执行是公正司法“防线的防线”的认识，坚决防止“有权人”“有钱人”提前出狱。紧盯违规连续“踩点”“顶格”减刑、伪造立功材料报请假释等问题，做实做细调查核实、出庭等工作，依法提出缩短减刑幅度、不予减刑、假释或暂予监外执行等监督意见，共监督纠正提请“减假暂”不当289件。办理的川东监狱对罪犯黎某祥提请减刑

案，被评为全省十佳精品案例。

（四）严督监管场所执法活动。深入推进巡回检察试点工作，先后对监狱开展8轮巡回检察，共发现涉及刑罚执行、教育改造、劳动报酬发放等方面问题59个，发出检察建议8件，通过公开送达、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旁听等方式增强监督实效，促进监狱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探索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对辖区内看守所全覆盖巡回检察，共发现涉及监管安全、谈话教育、监室管理等方面问题23个，督促相关看守所对18个问题立行立改，对5个问题限期整改，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

三、优化监督方式，在保障合法权益上主动作为

（一）紧盯强制措施加强“精细化”审查。深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针对偶犯、轻刑犯罪案件羁押率偏高和构罪即捕、以押代侦、涉民营企业案件因不必要羁押影响生产经营等问题，通过依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强制措施适用条件、嫌疑人社会危险性等情况准确甄别定性，确保司法机关依法适用强制措施、及时变更不当强制措施，保障被羁押人员合法权益。五年来共监督司法机关变更或解除强制措施317件。办理的邱某军羁押必要性审查案被评为全国精品案件。

（二）紧盯强制医疗强化“嵌入式”审查。坚持监督强制医疗执行与保障被

强制医疗人员权益并重，制定《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所检察办法（试行）》，与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会签《达州市办理强制医疗案件程序规定（试行）》，通过定期专项检查、动态跟踪治疗情况等方式，对强制医疗活动开展法律监督，共办理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案件17件，提出监督意见12条。办理的刘某见强制医疗监督案经验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

（三）紧盯权益保障抓好“多维度”审查。充分发挥派驻检察室“驻”的优势，围绕生病就医、食品安全等关系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的重要点位加强日常监督，共向在押人员发放权利义务告知书2万余份，与在押人员谈话900余人次，核查办理在押人员及其亲属控告申诉113件次，针对发现的未成年人混管混押等问题提出监督意见36条。

四、厚植监督力量，在夯实履职基础上综合施策

（一）加强监督履职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实战化岗位练兵，连续三年开展“刑事执行检察精品案件”“优秀检察建议书”等技能评比活动，有效提升刑事执行检察干警的法律文书制作水平和办案攻坚能力。组织干警参加线上线下培训300余人次，常态化开展疑难复杂案件研讨，加强对青年干警的“传帮带”，不断提升刑事执行检察队伍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

（二）织密廉政风险防控网络。坚

决“严”的主基调，准确把握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点多面广”“权力集中”的特点，全覆盖排查司法渎职侵权犯罪侦查、“减假暂”案件审查、监管场所执法活动监督等关键职能、关键岗位，梳理出5类18项重点防控点位，一体纳入市检察院《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指引》。制作摆放“廉政风险警示牌”，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自觉接受驻院纪检组的监督，持续筑牢刑事执行检察廉洁履职“防火墙”。

（三）深化刑事执行理论研究。顺应检察工作转型发展趋势，加强对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定位、办案理念、监督方式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共组织撰写理论和实务调研文章19篇，其中6篇被市级以上期刊、报刊采用，撰写的《社区矫正异地执行疑难问题浅析》等调研报告得到最高检或省检察院充分肯定并转发推广。

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聚焦刑事执行检察主责主业，持续强化法律监督刚性，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不断走深走实，有力服务保障平安达州、法治达州、善治达州建设。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推进工作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信息共享平台尚未建成。检察机关与法院之间的财产刑执行信息共享、与司法行政机关之间的社区矫正信息共享等网络平台还未建成，检察机关获取全面信息较为困难，难以实现动态监督，制约

了工作的深入开展。二是派驻机构建设相对滞后。全市检察机关共对达州监狱、市看守所等8个监管场所派驻了检察室，但仅有派驻大竹县看守所检察室系经编办批准，且检察室主任未确定职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督履职效果。三是巡回检察专业支持有待加大。对监狱、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必然涉及医疗卫生、食品药品、消防安全、疾控防疫等检察人员不熟悉或了解不够深入的领域，从前几轮巡回检察的情况看，借助相关行业专家等“外脑”的力度还需加大。

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契机，紧扣市委和省检察院决策部署，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围绕“争创检察双一流、服务达州新定位”工作思路，着力在刑事执行检察服务大局、均衡发展、质效提升、履职保障上下功夫，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一是提高站位，立足职能助推平安建设。更加自觉地把业务工作置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与推进，聚焦刑罚执行权威、监管场所安全、罪犯教育改造、执法司法规范、合法权益保障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加强法律监督，持续以刑事执行检察履职成效，服务保障发展大局稳定，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二是统筹兼顾，创新机制促进业务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和法治思维，着力解决业务发展不平衡问题，做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检察监督、

剥夺政治权利检察监督等业务，促进各项业务工作提质增效。抢抓“四大检察”全面发展机遇，探索推进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等工作，加快配套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三是精准发力，突出重点提升监督质效。强化派驻检察对监管执法活动关键节点的常态化监督，健全巡回检察重点监督、“外脑”借助、跟踪整改等机制，努力实现“驻”“巡”优势互补、协同发力。持续深化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成效，做深做实刑罚交付、财产刑、社区矫正、强制医疗等执行活动的监督，切实维护执法司法公信力。加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完善对刑罚变更执行的同步监督机制，有效防止和纠正违规违法“减假暂”。坚持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强化与纪委监委的沟通衔接、协作配

合，不断凝聚反腐合力。四是强化保障，综合施策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关键岗位人员轮岗交流，着力优化人员配置，注重在审讯突破、调查取证、法律适用等环节加大练兵力度，持续提升队伍综合能力。稳步有序打造标准化、信息化办案工作区，配齐配强现代化侦查办案装备，加强信息联网建设，着力夯实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基础保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检察机关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忠诚尽责，担当作为，深入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能，以点带面促进全市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报告 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检察院：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扎实开展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在维护刑事执行公平正义、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针对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更新工作理念，积极推动刑事执行检察转型发展。全市检察机关要充分认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重要性，深刻理解刑事执行检察的法律性质、职责使命，准确把握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转变思维模式，增强监督的效率意识，积极对标先进，牢固树立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争一流的意识，推动全市刑事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聚焦主

责主业，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刑事执行监督实效。全市检察机关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主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监督力度，突出监督重点，抓重点环节和重点监督对象，把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作为刑事执行检察日常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切实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保护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监外执行检察和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深入探索检察机关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监督方式，预防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进一步加强联系协调，搭建监督平台，实现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等的沟通与联系，建立检察机关对刑罚变更执行的同步监督机制，严格执行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公示和罪犯减刑、假释的公示制度，以职务犯罪、涉黑涉恶罪犯等执行刑罚情况监督为重点，纠正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问题，共同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四、进一步加强刑事执行检察队伍

建设，努力做好新形势下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全市检察机关要练好内功，坚持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训、硬件建设齐抓共促，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检察队伍，全面提升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履职能力，保证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在换届之年高质量开展。

五、进一步总结提炼，扩大宣传，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全市检察机关要总结经验，选树典型，利用广播、电

视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成效，依法规范刑事执行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司法监督工作，从而增强对法治的自信感。

请市人民检察院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于2021年11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6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24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达州市文体旅游局局长 李冰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领导委托，现由我向大家报告《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自2019年5月《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多措并举，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的宣传培训，深入开展巴遗址遗迹保护、文化内涵挖掘研究以及展示利用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巴文化遗址遗迹保护的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在塑造巴文化品牌，打造巴文化传承创新和旅游发展高地，推动巴蜀文化繁荣兴盛共融发展方面取得良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市考古调查发现先秦时期的巴遗址遗迹共80余处，首批纳入巴文化遗址遗迹名录的有13处，其中罗家坝遗址和城坝遗址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被列入国家“十三五”大遗址保护项目

库，2019年城坝遗址考古发掘荣获全国“田野考古”一等奖，并入围中国十大考古发掘评选。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始终坚持保护为先、合理利用的原则，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宣传引导，全面提升巴文化遗址遗迹保护利用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市政府对巴遗址遗迹保护利用工作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全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力推动巴文化保护利用工作落地落实。一是完善工作机制。为扎实推进巴遗址遗迹保护利用工作，建立了巴遗址遗迹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巴遗址遗迹保护利用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同时，市政府牵头制定了《达州市巴文化高地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达州市巴文化高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达州市巴文化高地建设信息报送制度》，为推动巴文化保护利用建立了良好的制度基础。二是加强规划编制。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我市巴遗址遗迹保护及开发利用与发展机遇、总体要求、发展重点、保障措施等内容，编制了《达州市全国巴文化高地建设展示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了《达州市“十四五”文旅融合发展规划（2021-2025年）》，把巴遗址遗迹保护利用列为重要的文化资源，提出实施巴文化重点工程，以高水平规划引领巴文化高质量发展。三是强化项目引领。市委市政府印发《达州市推进全国巴文化高地建设实施方案》等“1+3”工作方案，高标准、高质量谋划实施“一轴两翼”示范项目，塑造“巴人故里”品牌，打造巴文化旅游中心。巴文化保护发掘、学术研究、成果展示利用三大工程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巴文化生命力、影响力不断增强，巴文化新活力得以持续焕发。

（二）强化宣传推广，不断提升巴文化影响力。一是加强培训教育。多批次组织参与立法起草的相关专业人员对全市文博工作人员开展《条例》立法背景、具体内容、实际操作以及要达到的立法效果进行了专题培训，培训人员达150多人次。同时，采取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条例》，实现文旅干部

参学率100%的目标，有效提升了文旅干部的理论水平和依法行政的能力，为巴文化遗址遗迹的保护利用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二是加强主流媒体宣传。继2019年纪录片《考古中华·宣汉罗家坝遗址》《宕渠古城探秘记》（上下）、《巴山蜀水》（达州专辑）分别在中央电视台10套“探索·发现”、9套《国保档案》热播后，历史话剧《巴国春秋》新鲜出炉，哈文团队出品的大型情景史诗剧《梦回巴国》已于2020年10月正式上演。达州巴文化高地建设在四川乃至全国影响不断扩大，在泛巴区域的独特优势日益显现。今年6月，《四川达州大力发掘保护利用巴文化传承创新厚植巴人故里根与魂》被省委办《四川信息》采用，并上报中办，达州巴文化的核心地位正日益彰显。三是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发挥达州博物馆流动博物馆的作用，制作专题宣传展板，走进乡村、学校、社区，重点在巴文化遗址遗迹所在地对《条例》进行广泛、全面、深入的宣传，先后走进60个乡镇、学校、社区，发放宣传单及宣传册20000余份（册）。充分利用现代传媒手段和自媒体，如网站、微信、微博、公众号、微信群，广泛宣传《条例》，编发巴文化保护利用信息20余条，浏览观众上万人次，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为《条例》的贯彻落实打下坚实的舆论基础。

（三）坚持突出重点，突显大遗址保护示范。一是加强资源普查。按照

《条例》要求，2019年5月—2020年10月，省、市、县文物部门联合组队，先后出动考古队员50人次，行程1万余里，完成渠江、州河、前河、中河、后河以及巴河达州段沿河两岸地面地下巴遗址遗迹考古调查勘探，进一步摸清了我市巴文化遗址分布及保护与开发利用现状，为达州建设全国巴文化高地提供了详实的文物考古支撑。二是形成联动机制。建立完善巴遗址遗迹保护管理长效机制，会同公安、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建立联动协同机制，持续开展“守护巴渠文化遗产行动”，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联动协同的文物安全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构建了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立体保护网。三是突出保护重点。《条例》施行后，市政府依据《条例》开始启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巴遗址遗迹遴选工作。2020年组织起草《达州市巴遗址遗迹遴选管理办法》，同时组织省、市、县专家对我市巴遗址遗迹进行了遴选，并上报公布我市首批13处《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名录》。目前正在设立保护标志及界桩，进一步明确巴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全面提升保护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四是强化资金保障。市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500多万，专项用于巴文化研究、非遗传承保护及“达州非遗陈列馆”运行等重点工作。各县（市、区）财政投入遗址建设投入不断增加。如：宣汉县累计投入5000余万建

设罗家坝遗址；渠县安排3000万项目资金，保障城坝遗址项目规划、考古发掘和居民搬迁等前期工程有序推进。2021年，成功争取到罗家坝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8000万；罗家坝遗址和渠县城坝遗址今年均被四川省文物局纳入大遗址保护示范项目，省文物局分别给予专项经费2000万元，达州建成全国巴遗址遗迹保护示范中心逐步实现。

（四）加强全域统筹，稳步推进巴文化开发利用。一是加大考古发掘力度。全面加强宣汉罗家坝遗址和渠县城坝遗址考古发掘，先后对罗家坝遗址进行第五、六次考古发掘，发掘总面积1300平方米，共清理墓葬75座，出土铜器、陶器、玉器、石器随葬品1000余件。其中M83是本次考古发掘规格最高的墓葬，也是继罗家坝遗址M33后又一座大中型贵族墓葬，出土大量带有典型巴蜀文化和楚文化风格的青铜器，男性墓主还随葬大量龟甲、鹿角等与巫术相关的器物，对进一步研究巴文化及其社会状况具有重要意义。渠县城坝遗址先后进行了七次系统性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发掘出城门一座，汉街一条（宽10米，发掘长度30多米，街道上有并列车辙印三道，街道两边建筑基址保存完好），汉窑数座，汉简10余枚（为汉代文书档案，被认为是迄今出土的“四川最早识字教科书”）。同时出土大量汉瓦汉砖，特别是汉代“宕渠”铭文瓦当等重要文物的出土，揭开了宕

渠县神秘面纱，证实了郭家台城址即为秦汉宕渠县故城所在地。专家认为城坝遗址是迄今研究汉代城址的最佳标本。二是加强统筹规划。我市始终坚持全域统筹、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原则，加快推进《达州市全国巴文化高地建设展示利用总体规划》贯彻落实，重点加强罗家坝和城坝两大遗址的保护和开发。市政府指导宣汉县、渠县完成罗家坝遗址、城坝遗址博物馆及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规划设计，目前，相关报批手续正有序推进中。三是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市委市政府分多次主持召开全市巴文化工作推进会议，专题研究安排部署巴文化工作。将巴文化高地建设纳入《达州市“6+3”重点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强力推动。每年印发《达州市巴文化建设项目表》，对巴文化保护发掘工程、学术研究工程、成果展示利用工程等22个项目分别明确责任、细化职责，保证各项工作始终有人管、有人抓、有人落实。目前，达州市巴文化主题展陈馆、达州非遗陈列馆建成，如期实现对外免费开放；巴山大剧院广场及塔沱湿地公园文化景观提升工程、罗家坝遗址博物馆、达川区三里坪“两馆一街区”加快建设，巴人历史文化馆及“后照馆”年内建成并正式对外开放；城坝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已编制完成，正按程序报国家文物局审批。罗家坝城坝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莲湖里巴文化创意交流中心项

目、巴遗址考古发掘等一批巴文化重点项目有序推进。

三、主要问题和不足

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在巴文化发掘、研究及展示利用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对照建设巴文化传承创新和旅游发展高地的总体要求，在《条例》的落实上仍然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学术研究有待加强。对巴文化研究认识还很不够，学术研究不够全面、不够系统、不够深入，特别是对巴文化起源等方面研究还没有达成统一共识，导致巴文化宣传渠道和口径不一。

二是保护力度有待加强。巴文化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力度不够，目前仅罗家坝、城坝遗址纳入了国家层面予以保护利用，我市尚有众多巴遗址遗迹没有得到充分挖掘。

三是考古发掘有待加强。我市巴文化遗址遗存丰富，但受制于发掘指标限制、人才匮乏、技术落后等因素影响，考古发掘的规模和速度不够，发掘成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是区域协作有待加强。泛巴文化地区协同推进力度不够，传统巴文化地区在学术交流、合作展陈、协同开发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

五是资金保障有待加强。存在地方配套资金不足的问题，巴文化遗址保护利用项目资金面临巨大缺口，发掘保护利用项目资金投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下步工作建议

接下来，市政府始终秉承保护与开发并重、传承与发展并重的理念，进一步加大《条例》的贯彻落实，全面加强巴文化遗址遗迹保护力度，有序推动巴文化合理开发和利用，不断提升我市巴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一）坚持“一体化”推进，形成工作合力。省市县联合成立罗家坝、城坝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推进小组，成立两大遗址考古工作站，建立田野考古实验室，高位推动巴文化高地建设。探索建立巴文化高地建设定期研判工作机制，形成由市委、政府总体部署，市文体旅游局牵头抓总，相关县（市、区）政府为责任主体，文旅部门具体实施的巴文化发掘与研究工作格局。

（二）坚持“项目化”推动，提升推进效率。项目建设要加快，聚焦巴文化“一轴两翼”示范项目，加快推进罗家坝考古遗址公园、三里坪巴文化主题街区等重点项目建设；考古发掘要加强，加快推进城坝和罗家坝考古遗址发掘，积极争取发掘指标、加大发掘力度、扩大发掘规模。规划审批要抓紧，积极争取国家文物局支持，确保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规划立项尽快获得审批。

（三）坚持“全域性”宣传，增强巴文化影响力。市县联动、全域推动，不断强化巴文化研究与宣传，与四川大学、西华师范大学、四川文理学院等高校合作，设立巴文化学术研究课题项目。四川省考古研究院达州考古工作站已经省文物局批复同意，我们要确保年内正式挂牌并顺利开展工作。依托“大三峡·大巴山”文旅发展联盟、川东北旅游发展联盟，联合举办“巴山论道”全国巴文化高地建设峰会，推动巴文化的深入研究。

（四）坚持“多方位”争取，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向上争取汇报力度，积极汇报罗家坝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和城坝遗址建设相关情况，争取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及省级文化部门等对巴文化建设相关项目予以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

（五）坚持“专业化”引进，强化队伍支撑。鼓励支持文物、博物馆等研究机构招录、聘请巴文化研究专业人才，不断优化巴文化工作队伍结构。广泛聘请研究巴文化历史学、考古学、社会学及文艺美术等各领域专家学者、专业人员，组建巴文化专家智库，为建设全国巴文化高地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实施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宣传推广，坚持突出重点，加强全域统筹，巴文化影响力不断提升，巴遗址遗迹保护取得成效。但也存在遗址遗迹保护力度不够、考古发掘进度较慢、学术研究成效不明显、文旅融合不够、财政保障资金缺口较大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持续推进考古发掘保护。持续推进罗家坝、城坝两大遗址的考古发掘和保护，推动渠江流域先秦文化遗址考古调查，探明巴文化遗址遗迹资源储量，陆续公布巴遗址遗迹名录。推动巴文化遗址遗迹申报文物保护单位，提升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全面开展“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识、有记录档案、有保管机构”的遗址遗迹保护工作。实施巴遗址遗迹的数字化保护工程，建立巴文化资源数据库，实现数字化保护利用。

二、深入开展学术研究推广。建立完善全国巴文化研究专家智库，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进一步挖掘达州巴文化的渊源、特质、地位及其历史文化价值和现实意义，适时举办全国性巴文化学术研讨会，抢占巴文化学术研究制高点；开展巴文化学术成果推介展示，举办“巴文化讲坛”和流动展览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系列活动，高质量创办学术刊物，编辑出版一批巴文化普及读物及中小学乡土文化教材。

三、加快文旅产品开发利用。全面提升达州博物馆等场馆的展陈水平，持续推进城市巴文化景观提升工程，推进罗家坝、城坝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规划打造一批遗址复原展示、遗址博物馆、非物质文化展示、巴文化主题公园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充分利用巴文化中独具魅力的文化元素，加快巴文化文创产品开发和宣传推介，打造一批巴文化典型文旅产品，创作一批以巴文化为主题的文学艺术精品力作。统筹协调万达开巴文化资源，推行“巴文化+”思

路，融合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生态文化等，高质量、高水平推出“大巴山·大三峡”文旅精品线路，充分发挥巴文化、红色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特殊作用，大力发展乡村文化旅游。

四、不断完善保障措施。市县两级政府应建立“巴文化传承创新和旅游发展高地”建设协调和管理长效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巴文化建设项目落实落地。市县两级政府应将巴文化传承创新和旅游发展高地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加大向上汇报力度，争取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加强本级财政资金保障。持续引进巴文化研究、考古、展陈等专业人才，不断优化巴文化工作队伍结构。

以上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30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24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王鸿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就《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向大会作一简要报告，请予审议。

一、贯彻执行情况

2019年9月1日《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围绕文明城市创建目标，统筹推进、全力实施，有效推动了全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水平持续提升。

（一）全面学习宣传。依托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新闻媒体、宣传橱窗等载体，结合“七五”普法、“送法进社区”等活动，采取专题解读、以案说法、普发资料等形式，全覆盖学习宣传，提高《条例》知晓率。市政府率先将《条例》纳入市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内容，城管、公安、住建、生态环境、民政等部门和各级政府对照列入学法计划，分层分级抓好学习教育培训，夯实贯彻实施基础。

（二）完善组织体系。市县（区）两级分别成立城市管理委员会，逐步理顺了权责关系，构建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良性发展格局。同时，市县（区）两级均按要求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纳入重点规划体系，加强投入保障，出台《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达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达州市中心城区临时摊区（点）管理办法》等配套规章文件，弥补了户外广告、乱搭乱建等管理“空白”。

（三）狠抓市容管理。一是建（构）筑物容貌管理方面。实施临街建（构）筑物立面清爽行动，按照“改造一批、拆除一批”思路，严格执行空调外机、排风扇、防盗网、雨棚、遮阳帐篷设置标准。《条例》实施以来，中心城区改造拆除临街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2400余个。二是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容貌管理方面。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建

设、严控审批、规范作业”原则，强化规划管理，推动配电箱、垃圾箱、停车位等设施规范设置；推进中心城区新建道路与地下管线等设施同步规划建设，严格执行开挖禁令，整合开挖计划，强化施工规范管理；推行闭环管理模式，提高道路管护效能，维修车行道21.8万m²、修补人行道道板16.3万m²；落实定期巡查、定点值守要求，加大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广场游园等公共区域市容秩序管理，督促落实“门前三包”，中心城区设置临时摊区9个，劝导制止占道经营行为8万余次；常态加大乱扔乱倒、随地吐痰、践踏绿地等不文明行为劝导力度，提升文明素养。三是广告招牌设置管理方面。严卡“审批关”，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及时修复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条例》实施以来，中心城区拆除各类违法广告6万余m²、拆除单立柱广告76块、清理布幅5000余条。四是照明管理方面。实施“城区美化”“楼宇亮化”工程，提高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水平，路灯照明设施安装率100%，设施完好率95%。

（四）提升环境品质。一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城区91座垃圾中转站、城镇6062座垃圾转运站（房、池）和10个末端处置设施（7个垃圾填埋场、2个垃圾焚烧发电厂、1个水泥窑协同项目），各县（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95%以上；中心城区依托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监管平台和餐厨垃圾处置中

心，安装油渣分离设施800余套、油渣分离器351台，万源市、开江县相继启动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建设，逐步形成“就地分类、专项收运、集中处理、智慧监管”工作体系；出台《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中心城区规划消纳场3个、弃土场13个，年均消纳弃土约500万m³。二是强化作业服务管理。推广复制“京环模式”，中心城区972.3万m²纳入环卫市场化作业区域，市场化覆盖率100%。同时，实施公厕升级改造行动，新建公厕191座，改建公厕136座，取缔收费公厕，提升公厕管理水平。三是提高垃圾处置效能。试点推广垃圾分类，印发专项方案、操作指南，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引领、源头减量、能力提升、资源利用、文明风尚和制度创新行动，垃圾分类收运处能力稳步提升。四是强化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制定市容秩序“严禁、严控、规范”三分类的街（路、巷）管理标准，加大占道经营、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露天焚烧、非指定地点焚烧祭祀及熏制腌腊制品等违法案件查处，全市依照《条例》实施行政处罚1557件、罚款47.8万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文明素养亟待提升。部分市民乱扔烟头、随地吐痰、践踏绿地等不文明行为仍屡见不鲜，违反《条例》规定，拒不配合行政执法，甚至暴力抗法的现象还时有发生。

(二) 普法宣传仍需加强。《条例》宣传的社会氛围还不够浓厚,宣传形式和手段还相对传统,导致部分内容的宣传深度和广度还不够,特别是垃圾分类参与度、知晓率不高,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面较窄。

(三) 基础设施仍有缺口。市政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与城市发展的需求还不相适应,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雨污管网、垃圾站点等基础设施欠缺或老旧破损依然存在。

(四) 执法监管还需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存在专项整治时效果就好、不搞整治就回潮的现象。占道经营、私搭乱建、脏乱差和占道洗车修车、车载售卖等老大难乱象仍较突出。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 攻坚治理难点短板。围绕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制定专项治理方案,重视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快推进断头路、公共停车场、农贸市场、公共厕所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餐厨垃圾、大件垃圾拆解中心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链条”体系。

(二) 持续深化市容执法。强化市、

区、办事处、社区和市区部门执法联动,加大对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出入城通道沿线、车站和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市容执法治理力度,及时处置乱搭乱建、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违法广告、垃圾乱扔、污水乱排、立面不洁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容违法案件。

(三) 切实加强制度护航。完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实施细则和标准体系,配套出台城市容貌标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具体管理办法,及时提炼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好的经验、办法和模式,加快建立完善与我市城市发展实际相适应的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制度和体系。

(四) 常态开展宣传教育。以普法为抓手,用好各种宣传形式和载体,借助城管进社区、双报到、志愿者服务等平台载体,使《条例》内容家喻户晓、人人知晓,形成人人参与城市管理、齐心协力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一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决贯彻落实《条例》内容,切实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全力助推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条例》施行以来，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快环卫设施建设，加大市容环境整治，市容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城市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但是也还存在《条例》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市政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仍需加强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宣传引导，着力营造全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进一步加大《条例》的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市民的法治意识，提高遵守《条例》的自觉性。要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结合社区志愿者服务、双报到等活动，引导市民理解支持城市管理工作，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形成人人参与、共同治理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投入力度，着力加强市政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要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的要求，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治理规划，加大市政环卫基础设施经费投入。要有计划地改造老城区市容环卫基础设施，加快新区市容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加快餐厨垃圾、公共厕所、大件垃圾拆解中心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断头路综合整治，完善人行道、公共停车场、排污排水管、城市亮化等配套基础设施。持续加快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力度，新区建设要配套完善农贸市场或建立商业综合超市。

三、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全面巩固提升城市管理的基础上，针对目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狠抓落实。加大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重要出入城通道沿线、车站和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脏乱差”整治力度，督促“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对市容管理中占道经营、牛皮癣广告、污水乱排、违法建设等顽疾“下猛药”，实施“严管重罚”，发现一处解决一处，不断提升人民

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四、完善要素保障，着力构建城市管理良性格局。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强化城管、住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警等职能部门的协作，提升工作合力。健全管理考评机制，厘清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及管理范围，确保责任明确，管理到位。加大对城管执法人员、装备、技术等方面的投

入，建立市容环卫经费科学预算和适度增长机制，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和物质经费保障。

以上审议意见，请市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并将处理情况于11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24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柏相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由我向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报告全市信访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支持监督下，全市信访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遵循，着力强化源头预防，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攻坚化解信访积案，推动形成信访工作良性运行机制，为维护全市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2018年我市涉军群体信访工作受到习近平总书记肯定性批示；2019年，市群众接待中心、达川区信访局、渠县信访局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四川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2020年，全市实现“零非访”，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名列全省第6位，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政治站位再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主动。一是党政高度重视，强化组织保障。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

务会议定期研究信访工作，党政主要领导批阅群众来信，重要时间节点亲自部署矛盾纠纷排查、调度突出问题。构建了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五级信访工作网络，各级充实了编制及人员，信访工作触角延伸至社区网格。二是完善工作机制，促进良性运行。健全完善了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矛盾纠纷定期排查机制、领导接访下访包案机制、信访工作责任追究机制等。以联席会议为核心，调度、指导、协调全市的信访稳定工作，定期召开信访联席会议，研究处理信访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动“事要解决”的新局面。三是提升保障能力，主动服务大局。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周密安排部署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中央环保督查和中央、省委巡视组期间及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时间节点信访服务保障工作，以“零进京”“零非访”成效有力保障党和政府中心工作。2019年，我市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信访工作受到省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表扬。

(二) 主责主业再强化，履职尽责更趋精细。一是聚智投诉平台建设，不断拓展群众信访渠道。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信箱、民生热线、人民来信“绿色邮政”等既有信访渠道，致力打造“阳光信访”，达州网上信访平台整体迁移到省信访信息系统，全市接入单位985个，实现信访事项网上受理、网上流转、网上督办、网上评价。建成省、市、县、乡镇四级联通的领导视频接访系统和“掌上信访”投诉受理平台，群众信访更加便捷、高效，办理更加透明，网上信访占比达70%以上，居全省前列。二是聚焦接访阵地建设，持续创建“人民满意窗口”。2020年，市、县（市、区）群众接待中心和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等单位接访窗口被省信访局评定为“人民满意窗口”。市、县两级群众接待中心设立了部门联合接访窗口，住建、人社、自然资源等信访量较大的单位（部门）派员入驻，实现群众信访“只进一扇门”。渠县整合综治、矛调、群众来访接待中心等工作平台，打造县级“信访超市”，开启信访矛盾纠纷“联合调处”新模式，群众信访“最多跑一地”得以实现，受到省信访局肯定和推荐。三是聚心信访“三无”创建，强化矛盾源头排查化解。全面推行“枫桥经验”，实行矛盾纠纷乡镇旬排查、县级月排查、市级季排查，对排

查出的矛盾纠纷、涉稳信访问题，分类梳理、建立台账，逐一落实责任人包案化解，使大量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信访隐患消除在萌芽。各地以全国信访“三无”县（市、区）创建为引领，切实开展信访“四无”乡镇、“零走访”乡镇或“零走访”村（社区）等创建。宣汉、大竹、渠县、开江等县被授予全国信访“三无”县（我市创建成功率57.6%，全省创建成功率27.8%，全国创建成功率13%）。四是聚力“两项治理”，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持续开展进京到省走访专项治理，将进京、到省及到市上访2次以上（含2次）信访事项全部纳入县（市、区）领导包案，通过周提醒、月通报等方式推动进京走访事项化解及重点人员教育疏导。2018年进京非接访场所有关人员（非访）降至36人次，2019年降至1人，2020年0人次。将重复信访专项治理纳入各地各部门绩效考核核心指标，坚持高位推进，强化组织保障，密集督导调度，全部落实县级领导包案，逐案研判分析，分类攻坚化解。截至目前，中央信联办交办我市513件，化解495件，化解率96.30%；省交办件129件，化解120件，化解率93.02%。五是深入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积极推进访分离和信访事项分类处理，探索“访调对接”工作机制，积极推行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模式，近三年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人数达352人，参与领导接访412件

次，直接接访885件次，化解信访问题511件。着力强化信访法治宣传引导，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活动71场次，编发《信访漫话》口袋书15万册，发放宣传资料20万余份。

（三）为民信访再添策，工作方法不断创新。一是着眼信访“三率”，规范基础业务。把全面提升信访“三率”作为夯实基础的重要抓手，进一步规范信访案件办理，着力提升办理质效。通过“日巡检、周提醒、月通报、季约谈”，动态掌握信访事项办理的关键环节、时间节点，促进基础业务规范。2020年全市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达100%，按期办结率99.01%，信访事项满意率97.57%，初信初访办理能力的提升为减少重复信访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聚焦重点领域，调研化解民生类信访事项。2018、2019连续两年深入专题调研房地产、脱贫攻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民生重点领域信访问题，调研成果向市委专题报告后，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和高度重视，并批转市委、市政府有关分管领导牵头攻坚化解，为遏制群众进京非访、越级访高发势头，实现“减量降位”提供准确的第一手资料和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梳理排查民生类信访突出问题58件，并建立台账，通过跟踪督办、销号管理，推动问题依法及时有效化解。三是走实领导接访包案，推动化解信访积案。落实市级每季度1天、县（市、区）每月1天、乡镇（街道）每周

1天要求，由市、县信联办统筹衔接落实领导接访，专项督导领导接访件办理，确保接访实效。近三年，市级领导接待来访群众125批次1051人次，现场督促解决各类重大信访疑难事项136件，到期办结率100%；县（市、区）领导接访2471批次6426人次，直接解决各类信访问题579件。近年来，相继开展“信访积案集中化解专项行动”、“积案化解攻坚行动”、“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等，将进京走访事项、到省集访事项和“治重化积”案件一律纳入县级领导包案，认真落实“五个一”措施和“三到位一处理”要求，综合利用政策、法律、帮扶等手段攻坚化解，多渠道化解信访积案1200余件。四是实施“三访三督”，落细走访事项化解。建立“三访三督”专班，对所有走访和3次及以上书信、留言或网络投诉信访事项进行常态电话“回访督办”；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件”进行跟踪“下访督改”；在重点时段对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有关工作进行“专访督导”。近三年，开展电话回访督办信访事项2861件，实地下访督改582件，进行专项督导7次，提出工作建议193条，落实专项整改47项，推动化解信访积案266件。五是探索“第三方评议”，化解疑难信访问题。组建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及社会贤达人士组成的“第三方评议专家库”。通过实地调查了解、召开评议会等方式，弄清疑难信访事项

产生的原因、历史背景，还原事实真相，分析研判信访诉求的合法合理成份，客观评判责任主体办理情况和处理结果，形成结论性意见，作为解决问题、决定结案的重要参考。近三年，通过“第三方评议”化解疑难信访事项39件。

（四）责任信访再发力，督导问责导向更明。一是全方位责任落实。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各级党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党委政府、党政机关工作部门、信访部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等信访工作责任，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二是大力度责任追究。创新推出“三谈三问”机制，推动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属地责任及“一岗双责”落细走实。2020年约谈县（市、区）2个、相关责任人6人次，发出启动问责建议函3件，诫勉2人次，责成书面检查9人次，有力推动信访工作责任落实。三是全覆盖督查考核。将信访工作考核指标列入各地各部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有关部门在评先评优、推荐行业协会领导人选等工作中均听取信访部门意见，了解掌握推荐人选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情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群体性信访问题因为时间跨度大、政策变化多、历史情况复杂等原因，化解效果不明显。房地产、集资融资、劳动社保、物业管理等重点领域

信访问题仍然较突出，“民代幼”教师、襄渝铁路民工等群体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串联同类人员到市到省集访时有发生。二是因我市是劳务输出大市，在外务工人员较多，“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多发易发，由此造成的到省进京走访防范难度较大。三是涉法涉诉类进京走访事项化解难度较大。个别上访人员信访不信法，在合理诉求解决到位后仍然不满足，持续提出无理要求，动辄扬言进京或直接进京，以访施压，化解难度较大，导致属地和基层花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教育管理。四是基层基础工作有待加强。乡镇及村（社区）区划调整后，部分新设立的乡镇将信访工作纳入了综治中心，人员及队伍配置不足，兼职信访干部占比较大，跟不上当前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形势和要求。同时，由于基层信访干部整体年龄偏高，工作积极性欠缺，加之培训工作较滞后，知识更新不及时，经常出现基础业务不规范、业务办理质效差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全面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信访系统党的建设和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强化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自觉，不断提升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更好地履行职责使命。

二是全面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

求，进一步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健全和完善信访工作机构网络，配强信访工作力量，充实基层队伍。进一步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深入开展“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活动，持续开展来访接待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推进各级来访接待场所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业务指导规范，促进信访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深入分析防范信访领域各类风险隐患，继续抓好集中治理重复信访、攻坚化解信访积案工作，进一步畅通信访信息渠

道，加强重点人员教育管理，强化驻京驻蓉信访工作，着力减少到省进京走访和信访恶性事件发生，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助力。

四是全面落实信访工作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压紧压实信访工作责任，坚持和落实首接首办责任制，实行接访、办理、督办“一条龙”。坚持“谁引发、谁担责”的原则，加大统筹实地督查力度，督促信访工作责任落实；坚持按月统筹通报重点信访工作情况，继续落实“三谈三问”机制，严格实行信访责任倒查，加强源头问责。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信访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信访工作，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信访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为引领，着力强化源头预防，压实工作责任，化解信访积案，推动形成信访工作良性运行机制，全市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但也存在重点领域信访问题仍然较突出、部分群体性信访化解效果不明显、基层基础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深入贯彻《四川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和主管部门的信访工作责任。严格实行信访责任倒查，坚持“谁引发、谁担责”加强源头问责。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进一步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坚持“三到位一处理”，持续抓好集中治理重复信访、攻坚化解信访积案

工作。全面摸底排查，夯实工作基础，畅通信访信息渠道。健全落实信访对象随访制度，加强重点人员教育管理。坚持改进领导接访下访、领导带头包案制度，推动信访突出矛盾化解。

三、进一步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进一步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基层信访工作机构网络，配齐配强基层信访工作力量。全面加强基层信访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提升信访人员业务素质和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适应新时代新形势信访工作需要。

四、进一步形成依法治访的工作格局。针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加强《信访条例》《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及相关法规政策宣传教育，注重运用典型案例、现身说法等方式，引导群众用法治的思维和方式维护合法权益、解决矛盾纠纷。对无理非法缠访闹访影响社会稳定的坚决依法予以打击。

请市人民政府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于2021年11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27日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1年8月24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梅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向常委会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达川区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十二次常委会会议，接受张伟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根据选举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会议，对

张伟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张伟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程序合法，其代表资格终止。建议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张伟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资格予以确认并公告。

目前，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68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关于通过《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的决定

2021年8月24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审查报告》。会议决定：通过《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1年8月24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市人民政府市长严卫东提名，

决定免去：

李晓波的达州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魏雪峰的达州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熊长虹的达州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王永立的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冯远国的达州市扶贫开发局局长职务；

牟道勇的达州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李政的达州市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

张乐的达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刘政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颜晓平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邓剑为达州市教育局局长；

杜权军为达州市民政局局长；

徐综为达州市司法局局长；

牟道勇为达州市商务局局长；

王德春为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潘峰为达州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余世斌为达州市信访局局长；

杨佐为达州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张鑫为达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局长。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

免去：

侯大斌的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黎潇的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蒋冰的达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职务。

任命：

陈茂为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何宗平为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侯大斌为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黎潇为达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徐新忠提名，**免去：**

郭力的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陈希的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陈芬为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古钰钦为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关于接受何政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的决定

2021年8月24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何政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

何政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并报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接受何政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何政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7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附件：何政辞职申请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8月24日

辞职申请

本人因工作调动，现申请辞去达州市
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望予批准。

辞职人：何政

辞职时间：2021年8月16日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关于接受个别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辞职的 决 定

2021年8月24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屠海云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屠海云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接受个别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 委员辞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屠海云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7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附件：屠海云辞职申请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8月24日

辞职申请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我自愿辞去达州市人大法制委
主任委员职务。

申请人：隋海云

2021.8.19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

2021年8月24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有关辞职案

（一）关于提请审议接受何政辞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议案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何政因工作调动，本人已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申请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根据达市委〔2021〕359号文件精神，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7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接受何政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并报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二）关于提请审议接受个别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辞职的议案

屠海云因工作需要，本人已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申请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

务。根据达市委〔2021〕344号文件精神，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辞职的答复意见，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7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接受屠海云辞去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二、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任免案

根据达市委〔2021〕310、344、390号文件精神，按照《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七条第一款“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工作部门的正职”的规定，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7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

免去：

侯大斌的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黎潇的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职务；

蒋冰的达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
任职务。

任命：

陈茂为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何宗平为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侯大斌为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
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黎潇为达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一并提请本次
常委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胥 健	胡 兵	朱丰年	张玉华	李 梅	罗 建	王 成
王 英	王 勇	王心洲	王宏伟	王爱民	卢 辉	田 毅
冉长春	吕 芸	朱 涛	李宏伟	李国锋	李泽民	汪 涛
陈良云	范 建	罗欣然	周 川	赵相革	段 涛	秦孝虎
唐洪丽	黄绚珠	屠海云	蒋 冰	曾凡伟	谢长维	廖小丹
谭盛刚	魏士斌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
日在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会议
议程共十一项，会期半天。

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达州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审议
通过了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
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
单（草案）；通过了市五届人大一次会
议列席人员名单的决定、达州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
议通过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报告》，并决定提请市五届人
大一次会议审议；审议了市人大教科文
卫委、城环资委关于市四届人大六次会
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书面听取了关于达州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

的报告；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
免事项，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胥健主持了两次
全体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兵、朱丰
年、李梅、张玉华、罗建，秘书长王成
及委员共35人出席了会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政、市政协副
主席张洪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徐新
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陶成，市监委
副主任陈泽健，市人大常委会二级巡视
员，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不是市人大
常委会委员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市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
责人、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
委书记列席了会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议 程

一、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审议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三、审议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四、审议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五、审议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

于提请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八、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九、审议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十、审议市人大城环资委关于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十一、听取关于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1年10月11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至23日在巴山大剧院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议达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达州

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审查达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

关于召开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的决定(草案)和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

2021年10月11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 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和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4次主任会议研究并报市委同意，建议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至23日在巴山大剧院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议达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达州

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审查达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

以上说明连同《关于召开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和《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请一并审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关于通过《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的决定

2021年10月11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

案）》。会议决定：通过《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关于达州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 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1年10月11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我就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相关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每次人代会前，都要重新提出本次大会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名单草案一般应包括：是本级人大代表的党委负责人，人大常委会主任（含候选人）、副主任（含候选人）、秘书长（含候选人），各代表团团长，各行业（主要是工、农、兵、科技、文艺等）、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族等方面的代表。大会秘书长一般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根据以上规定和以往惯例，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共67人。

大会秘书长由胡兵担任。

二、关于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将对代表团或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进行审查。因专门委员会还未选出，没有专门机构对各代表团或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进行审查。为便于开展工作，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团或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议案审查委员会由市五届人大代表组成。

以上两项名单（草案），在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时提交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三、关于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五届

人大一次会议建议列席人员有：不是市五届人大代表的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军分区司令员、高校负责人、在职二级巡视员（市人大常委会），即将卸任的市人大专委会主任委员、市政协办公室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

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市委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单位）负责人和中央、省垂直管理机构负责人、人民团体负责人，共计147人。

以上说明，连同各项名单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听取和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定

2021年10月11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会议同

意这个报告，决定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请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
作报告（草案）》已经市四届人大常委
会第120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市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10月11日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草案)》的说明

2021年10月11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 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作如下说明。

一、《报告》的起草过程

7月初，市人大常委会开始着手《报告》起草工作。《报告》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了“一府一委两院”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基层人大工作者的意见。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多次修改完善，经9月17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20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9月30日，四届市委常委会第187次会议对《报告》进行了审定。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报告》的框架结构

报告由“五年工作回顾”和“今后工作建议”两部分组成。“五年工作回顾”部分从七个方面总结了市人大常委会五年来的工作。一是紧紧围绕中心，竭力服务发展大局；二是坚持务实管用，立良法保善治促发展；三是突出监督实效，助推经济社会进步；四是聚焦发展要务，及时决定重大事项；五是严格规范程序，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六是彰显为民情怀，持续深化代表工作；七是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今后工作建议”部分，提出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依法行使人大职权”“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切实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四个方面的工作建议。

以上说明，连同《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请一并审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关于通过《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资格的审查报告》的决定

2021年10月11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

报告》。会议决定：通过《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 审查报告

2021年10月11日在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梅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向常委会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按照《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各县（市、区）和驻达部队于2021年9月30日前依法选出了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79名。

各县（市、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驻达部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规定，分别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和军人代表大会，采取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过程中，各选举单位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各政党推荐的代表候选人479名，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名的代表候选人101名，由主席团提交代

表酝酿、讨论，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共580名，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21%，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选举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会议，对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符合法律规定，479名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最近，由大竹县选出的达州市第五届人大代表王涛，达州军分区选出的达州市第五届人大代表邢文宽，因工作变动，已调离达州市。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477名。建议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对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予以确认并公告。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485名，实有代表477名，缺额8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477名)

(以选举单位姓氏笔画为序)

通川区 (共54名)

马其华 (回族)	王 欣	王 翔	王蔚苾 (女)
邓 渠	包志才	朱彦龙	任晓军
刘中博	刘进平	刘常凯	苏乾证
杜 勇	李 杰 (女)	李 建	李 洪
李 洺	李 敏 (市财政)	李大兵	李云贵
李祝荣	杨 何	杨 淋 (女)	杨贵明
吴 梅 (女)	何世清	何仕军	何晓霞 (女)
宋 健	张 杰	张 碧 (女)	张世龙
张德雷	陈良云	陈学泮	陈家馨 (女)
罗 琴 (女)	罗凤碧 (女)	周忠梅 (女)	胡 兵
胡 杰 (女)	侯 候	高武林	唐隆茂
曹莉 (女)	彭绪瑶 (女)	覃永利	喻 诣
程海洋	谢晓鹰 (女)	廖 邈 (女)	竭志国
谭 坤	熊 毅		

达川区 (共78名)

丁永康	于水情 (女)	马妮娜 (女、回族)	王 明
王 栋	王兴勇	王晓权	邓 洋
艾小林	叶祥金	冯昌成	成 娟 (女)
吕恩坤	朱 涛	朱兴华	任 洪
向泽轩	向建平	刘 达	刘小华 (女)
刘后浪	刘宗俊	刘津源	江茂波
汤 淼	孙 怡 (女)	孙瑜明 (女)	严卫东
杜 莉 (女)	李 超	李永洪 (女)	李思升

李洪权	李雪梅 (女)	杨 强	杨从刚
吴志波	吴晓勇	余 梁	张 敏 (女)
张 焕	张 博	张俊懿	陈 谧 (女)
陈泽健	周永国	孟 静 (女)	柏相臣
侯俊杰 (女)	秦宗立	袁 勇	郭 维 (女)
唐 军	唐令彬	唐明江	黄 艳 (女)
康莲英 (女)	梁远芳	隗晓凤 (女)	彭 鹏
董代春	蒋 冰 (女)	蒋 军	覃 梁
程前梅 (女)	释有莲 (女)	释有慧 (女)	谢元琳
谢长维	简辉高	褚延鹏	谭 交
谭仕林	谭杰丹 (女)	熊 鹰	熊隆东
魏士斌	魏有荣		

万源市 (共51名)

王米友	方 波	邓瑜华	石 航
叶 林	田 燕 (女)	史 飞	冉长春
朱 挺	朱丰年	向 力 (女)	向仕明
刘 俐 (女)	刘剑波	刘晓岗	刘强光
刘缤鸿 (女)	刘德刚	孙 骏	李 敏 (万源中医院)
李兴国	杨帮连	杨 荔 (女)	杨雪梅 (女)
吴 毅	邱志强	何子如	张大菊 (女)
张小飞	张仁发	张书正	张忠杰
张顺超 (土家族)	陈 松	陈 谋	庞仁青
郑家勇	胡绍洪	查光强	施月润 (女)
袁 洪	柴 华	倪 欣 (女)	黄光宇 (土家族)
黄櫓洁	曹 芳 (女)	董文芳 (女)	蒋 波
程祥安	释德严	魏运鸿	

宣汉县 (共81名)

王 飞 (中石化)	王全兴	王更生	王盛辉
方 勤 (女)	邓福盛	石长庚	龙翔鹰
田小兵	冉启全	冉启军	付光华
冯永刚	任 龙	刘兆荣 (土家族)	严 华
严 明	李红英 (女)	李志春	李秀珍 (女)

李政军	李逢友	杨磊	杨冯玲 (女)
肖飏	肖志平	吴燕	余兴红
邹宏	汪宇	宋礼萍 (女)	张玉 (女)
张芳 (女)	张君 (女)	张小强	张天德
张升国	张邦文	张银兵	陈军
陈波	陈献	陈文胜	邵革军
苟敏	范红英 (女)	易熠	罗晓宇
项琼 (女、土家族)	赵本权 (女)	赵亚东	赵春林
赵晓林	胡周成	胡晓岚 (女、土家族)	胡晓玲 (女、土家族)
柯贤蓉 (女)	段涛 (女)	饶伟松	胥健
耿新翠 (女)	桂寒秋 (女)	唐兰 (女)	唐志坤 (女)
唐贵才	唐洪丽 (女)	陶化忠	黄永德
曹军	曹先银	崔仕春	董超
董小飞	覃有成	程芳 (女)	程晓军
曾壮松	雷远学	廖小丹 (女)	譙治
瞿刚红			

大竹县 (共71名)

丁应虎	王英 (女)	王勇	王通
王洪峰	王善映	文琦超	邓小刚
邓永健	邓林萍	申晓莉 (女)	吕芸 (女)
朱海军	任黎	刘政	刘云跃
刘成文	刘呈文	巫丽娅 (女)	李轩
李兰芳 (女)	李加银	李志超	李孟然
杨贤成	肖亚南	吴昌涛	何长华
何玉林	何金莉 (女)	何宗平	余永宽
邹佳江	汪武婵 (女)	汪鹏程	张玉华 (女)
张必胜	张宇科	张荣松	张德荣
陈东	陈义洪	陈芝秀 (女)	陈昌述
林开荣	欧明川	罗诗鹏	练友全
胡春 (女)	钟文国	贺丹 (女)	贺炎
秦才江	秦先敏	袁瑶 (女)	袁东娅 (女)
桂尤建	顿儒萍 (女)	徐新忠	曹兵

蒋 伟	曾姝姝 (女)	游友建	谢正伟
蒲正敏	蔡文华	廖 林	廖 超
廖光辉 (女)	谭开林	黎泽心	

渠 县 (共80名)

王 飞 (渠县政府)	王 成	王 兴	王 剑
王小铭	王卫兵	王飞虎	王茂黎 (女)
王林森	毛成康	尹仕文	甘晓伟
龙光安	付 勇	冯森林	毕 娟 (女)
伍治盛	刘 飞	刘小兰 (女)	刘进平 (女)
刘高明	江 彬	孙 芳 (女)	孙纯建
杜中伟	杜克云	李 宪	李 姣 (女)
李 莉 (女)	李小罗	李国春	李夏冬
杨丽星 (女)	肖 川 (女)	肖雪莲 (女)	肖朝萍 (女)
何纯铭	何祥兵	余长寿	余向东
邹钦州	张全文	张渠伟	张朝霞 (女)
张曦月 (女)	陈 红 (女)	陈国宏	陈河秀 (女)
陈恭良	易忠生	罗 建	罗光德
郑希望	练 丹	赵 莉 (女)	胡希旺
胡建平	洪继诚	贺翔云	袁 兆
聂立超	莫 婷 (女)	贾群英 (女)	钱文军
徐 攀	徐远航	郭小松	唐 欢 (女)
唐小军	唐志华	唐勇刚	陶 成
彭国委	董中平	董智文	蒋大成
谢 霞 (女)	黎 潇	燕虹志	魏雪峰

开江县 (共51名)

马 林	王 文	王和建	王晓波
王毓森	邓奎松	邓贵阳	龙德贵 (女)
朱占兵	伍明波	刘 云 (女)	刘 艳 (女)
刘海洋	许小琼 (女)	孙成勇	牟 砚
李 梅 (女)	李大玉 (女)	李文章	杨昌涛 (土家族)
肖启义	吴海名	何成美	何明富
张 丽 (女)	张 熊	张希艳 (女)	陈 茂

陈庆祝 (女)	易 双 (女)	罗欣然	庞佑成
郑友清	柏占珍 (女)	侯大斌 (女)	施敏成
袁 婷 (女)	顾永勇	栾道云	郭小林
唐 斌	唐廷教	陶 政	符长均
扈月建	程文芬 (女)	释妙瓚	雷 斌
廖 丹	颜晓平	魏方俊	
军 队 (共11名)			
马帅伟	王 刚	王爱民	朱宏鹏
李 龙	李海斌	李维伟	邹 鹏
张玉平	罗志斌	黄智辉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任 免 名 单

2021年10月11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
免去：

王英的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主任职务。

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袁洪提
名，**任命：**

王军为达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黄新江为达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陶成提
名，**免去：**

蹇明海、熊斌、黄中的达州市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向可成、刘文武、王春明、何小波的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钱文军、肖亚南、陈建平、白青的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免去：

熊瑛的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检察院检
察长职务；

王万里的宣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职务；

陈刚的大竹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张盛的渠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谢晓鹰的开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职务。

任命：

熊瑛、张盛为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副
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向莉为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谢丽红、罗广淋、潘艳为达州市人
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批准任命：

谢晓鹰为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吕恩坤为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石航为万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君为宣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肖亚南为大竹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钱文军为渠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谢长江为开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审议的免职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达市委〔2021〕433号文件精
神，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21次主任
会议研究，同意提请

附：提请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情
况表

免去：

王英的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主任职务。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10月8日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审议的免职案的说明

2021年10月11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免职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达市委〔2021〕433号文件精神，按照《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七条第一款“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人大常委会

副秘书长、工作部门的正职”的规定，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21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

免去：

王英的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一并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达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1年10月11日在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罗欣然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件，即：何世斌等3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达州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纳入立法规划的议案》（第1号）和龚兢业等3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请求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建设全国巴文化高地，推进文化旅游大发展的决定〉的议案》（第3号）。为抓好议案的办理工作，常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分管联系领导狠抓落实，教科文卫委员会迅速组织开展工作，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就办理情况多次与代表进行沟通，听取代表意见建议。9月16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2件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将达州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纳入立法规划的议案办理情况

收到议案后，常委会分管联系领导

迅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召集市文体旅游局研究制订办理方案。7月，常委会分管联系领导带队到渠县对三汇彩亭会、刘氏竹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专题调研，与领衔代表进行交流沟通。鉴于该议案属于地方立法范畴，教科文卫委与法制委、法工委进行了沟通协商，听取了意见。教科文卫委员会在审议时着重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常委会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立法很有必要，意义重大，建议常委会把《达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条例》列入下一届的立法规划。教科文卫委员会将提前介入，积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立法前期调研。至此，该议案办结。

二、关于请求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建设全国巴文化高地，推进文化旅游大发展的决定》的议案办理情况

收到议案后，常委会分管联系领导

赓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召集市文体旅游局、市巴文化研究院制订办理方案，会议研究认为，鉴于常委会已将调研《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执行情况列入今年工作计划，决定将该议案的办理与调研工作一并进行。7月，常委会分管联系领导带队到达川区、宣汉县、渠县等地对贯彻实施《条例》和巴文化高地建设情况开展专项调研，全面了解我市巴文化建设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市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经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后，教科文卫委与领衔代表沟通，充分吸纳代表意见建议，起草了常委会审议意见，针对遗址遗迹保护力度不够、考古发掘进度较慢、学术研究成

效不明显、文旅融合不够、财政保障资金缺口较大等问题，提出了持续推进考古发掘保护、深入开展学术研究推广、加快文旅产品开发利用、不断完善保障措施等意见建议。

经过前期的工作，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认为，针对巴文化高地建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相关实施方案和规划，市人大常委会已经出台了地方性法规，且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相关建议也基本被吸纳进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因此，不宜再次作出决定。教科文卫委员会在下步工作中将持续跟踪督促检查审议意见的落实，推动巴文化高地建设，促进文旅融合发展。至此，该议案办结。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达州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1年10月11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城乡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唐洪丽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达川区代表团赵家芬代表领衔提出了《关于请求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我市加强河道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的议案》。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将该议案交由市人大城环资委审议。现将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城环资委接到议案后，庚即召开议案审议工作会，召集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领衔代表会商研究，就我市河道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水务局作为河道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牵头单位，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制定了《达州市河道污染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了我市河道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步骤、方法及要求。

《方案》报城环资委审定后，市水

务局牵头组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经信、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等市级部门召开河道污染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专题会议，对市级相关部门的具体推进方案、目标任务、整治标准、时间节点、责任分工、资金筹措、总结考核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安排，同时对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治理合力提出了要求。

城环资委就《方案》执行加强监督，先后以开展《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执法检查、环保突出问题整治回头看以及2020年环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视察调研等为契机，对河道污染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并督促整改。下步工作中，我们将持续监督此项工作，确保2021年底前全市河道污染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国考断面）比例达到国家及省市目标要求，全市地表水消除劣Ⅴ类。河湖清

“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侵占河道、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得到依法清理整治。达州市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县城85%、建制镇52%，达州市主城区

（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

至此，该议案已办结。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10月11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 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拟于10月18日下午至23日上午召开，预计会期5天。现将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筹备工作基本情况

召开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会议筹备工作，经报请市委同意后，成立了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秘书、组织、会务、宣传、议案、简报、后勤、信访安保、防疫卫生等9个工作组。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安排下，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从今年7月开始，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截至目前，筹备领导小组先后召开了3次推进会，明确各组工作任务，听取筹备进展情况，协调处理具体问题，为大会顺利召开做了充分准备。

二、会议材料准备情况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议程共7

项，将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实施。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已经市委常委会审定，现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其中，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在本次会议通过后，还需提请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6个报告的起草工作于今年7月先后启动，各起草单位形成初稿后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通过多次修改，已经市委常委会审定，将提请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三、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为做好会议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人代会专门设立了防疫卫生组，制定了会议期间疫情防控方案，下发了疫情

防控工作通知，配备了测温仪、口罩、洗手液等防疫设备和用品，将对会场、驻地宾馆、会议工作车辆等进行消杀，并在巴山大剧院设置留观室备用，安排医护人员驻会候场。从10月4日起全体参会代表、列席人员及所有工作人员将进行每日健康状况动态申报和监测，会议召开两天前开展一次核酸检测。会场所有人员必须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并下载使用天府健康通，佩戴大会统一发放的一次性医用口罩。家住主城区的参会人员和工作人员实行“会场一住家”的“两点一线”工作生活模式，安排了食宿的代表及工作人员实行“驻地酒店一会场”闭环管理模式，驻地酒店实行分餐制、错时就餐。每个代表团还将专门配备1名疫情防控人员，跟团负责防疫事宜。

四、会务后勤保障情况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拟安排1次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专题培训会、1次预备会议、3次全体会议和5次主席团会议。大会主会场设在巴山大剧院大剧场，主席团会议室设在巴山大剧院小剧场。

本次会议各代表团驻地安排在凤凰大酒店和华夏康年大酒店，其中通川、万源、宣汉、大竹、军队5个代表团驻凤凰大酒店，达川、渠县、开江3个代

表团驻华夏康年大酒店。按照惯例，主城区的代表和列席人员不安排食宿。

各代表团会议地点安排在驻地宾馆和附近有关单位。通川代表团在凤凰大酒店三楼凤凰一厅会议室，达川代表团在达川区行政中心B103会议室，万源代表团在凤凰大酒店三楼凤凰三厅会议室，宣汉代表团在中石化达州基地视频会议室，大竹代表团在凤凰大酒店三楼凤凰二厅会议室，渠县代表团在华夏康年大酒店二十一楼会议室，开江代表团在华夏康年大酒店六楼大会议室，军队代表团在凤凰大酒店四楼普光厅会议室。

这次大会秘书处设在凤凰大酒店，同时向华夏康年大酒店派驻了工作人员，负责与代表团的工作衔接。另外，本次人代会将继续采用电子报到、电子表决和选举计票系统。

本次人代会正处于“十四五”规划开局起步、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新篇章的关键时刻，会议将选举产生达州市国家机关新一届领导班子，全面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为此，我们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做到思想格外重视，筹备精准到位，协调衔接有力，防疫万无一失，确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出席会议的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胥 健	胡 兵	朱丰年	李 梅	张玉华	罗 建	王 成
王 英	王 勇	王心洲	王爱民	卢 辉	田 毅	冉长春
吕 芸	朱 涛	李宏伟	李泽民	汪 涛	陈良云	范 建
罗欣然	周 川	赵相革	段 涛	秦孝虎	唐洪丽	黄绚珠
屠海云	蒋 冰	曾凡伟	谢长维	廖小丹	谭盛刚	魏士斌